



CHINA GREE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4)

2020 年度報告

目 錄

	頁碼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企業管治報告	14
董事履歷	32
董事會報告	34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4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3
綜合財務狀況表	55
綜合股權變動表	57
綜合現金流量表	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9
五年財務概要	17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孫少鋒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金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繼榮先生

魏雄文先生

郭澤鎰先生

審核委員會

胡繼榮先生 (委員會主席)

魏雄文先生

郭澤鎰先生

薪酬委員會

胡繼榮先生 (委員會主席)

魏雄文先生

王金火先生

提名委員會

胡繼榮先生 (委員會主席)

魏雄文先生

王金火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胡繼榮先生 (委員會主席)

魏雄文先生

王金火先生

公司秘書

陳佩珊女士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法律顧問

趙國賢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61-65號

華人銀行大廈

11樓1106-08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股份代號

904

投資者關係聯絡資料

電話：2598 9838

傳真：2598 9899

電郵：ir@chinagreen.com.hk

網站

<http://www.chinagreen.com.hk>

財務摘要

(人民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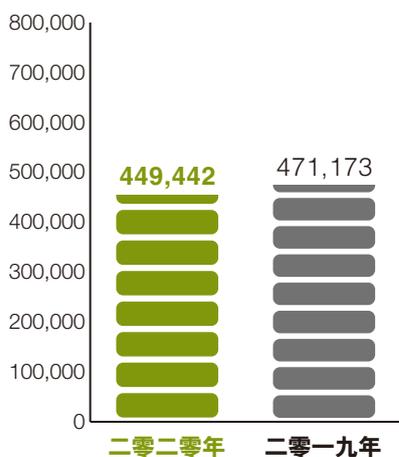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營業額	449,442	471,173
— 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	412,849	430,803
— 品牌食品產品及其他產品	36,593	40,370
毛利	42,279	9,565
毛利率	9.4%	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846,398)	(645,071)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	(2.32)	(1.82)

主要財務比率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流動比率	0.56倍	0.96倍
資本負債比率	95.3%	3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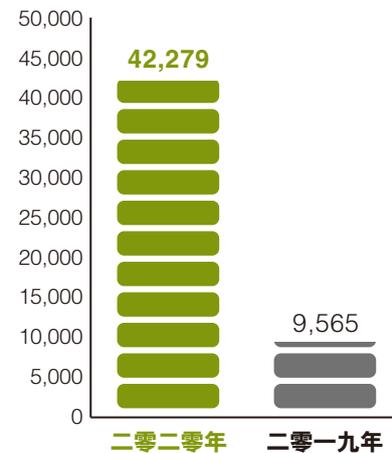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繼續經營兩個業務分部，分別為(i)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以及(ii)品牌食品產品及其他產品，其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	412,849	430,803
— 品牌食品產品及其他產品	36,593	40,370
合計	449,442	471,173

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

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主要包括新鮮蔬菜（例如甜玉米、蓮藕、蘿蔔、黃瓜、西瓜等），以及粗糧（例如紅豆、綠豆及花生）。於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此分部之收入約為人民幣412,849,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30,803,000元），較去年略減約4%。由於根據土壤屬性農作物輪作及市場需求農產品結構調整導致部份新鮮農產品的產量略有下降，導致整體收入略有減少。

粗糧農田－白城市

作為本集團的主要種植生產基地，白城市農田的種植面積從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182,750畝增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的184,300畝。同時，隨著規模化種植提升，充分利用當地氣候、土壤和緯度的有利資源條件，提升綜合一體化水平。本集團將更加重視土壤質量和科學種植，以減少極端天氣的影響及維持生產能力。本集團亦將密切注視市場需求及適時靈活地調整農作物產品種植結構和模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品牌食品產品及其他產品

品牌食品產品及其他產品主要包括以本集團自有品牌銷售的大米，以及本集團「田園生活」品牌及「中綠御膳良品」品牌產品。於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此分部之收入約為人民幣36,593,000元（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0,370,000元），較去年下降約9.3%，原因為產品結構調整及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在所有類別的品牌食品中，「中綠御膳良品」品牌下的米粉產品、圓粒清香米和黑土珍珠米是三大暢銷產品，銷售數字分別約為人民幣7,067,000元、人民幣5,260,000元和人民幣3,012,000元，合計佔品牌食品產品及其他產品業務總收益約41.92%。

毛利及毛利率

於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及毛利率約人民幣42,279,000元及9.4%（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人民幣9,565,000元及2.0%）。毛利及毛利率上升主要是因為(i)二零一九年下半年豬肉價格大幅上漲推動通貨膨脹進一步加劇，消費價格指數隨之增加，因此本集團產品銷售價格也有所提高；及(ii)於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之新鮮農產品產品品質提升及農產品結構調整，相較於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部份新鮮農產品的價值有所提高。故此，毛利及毛利率有所上升。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之約人民幣2,219,000元減少至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24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減少至約人民幣980,000元。

其他虧損

於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虧損約人民幣407,000元（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其他收益約人民幣1,265,000元）。其他虧損主要來自出售奉新中綠碧雲有機大米科技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的虧損約人民幣502,000元。有關上述出售事項之詳情，請參閱下文「持有的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一段。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所產生的收益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所產生的收益約人民幣8,225,000元，而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則為收益約人民幣6,698,000元。有關收益主要由於部份生物資產（如西瓜及蓮藕）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的市價上升。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本集團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66,552,000元，相較於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09,606,000元減少約20.5%。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減少主要由於(i)部分設備已於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內提足折舊或處於報廢狀態；及(ii)於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對相關物業、廠房和設備進行保養，延長其使用壽命和性能。

有關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79,496,000元（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無）。

該減值虧損確認主要由於近年來，特別自二零一九年六、七月份以來，受前期豬瘟疫情影響，豬肉價格大幅上漲，各類農副產品價格隨之上漲，通貨膨脹進一步加劇，物價水平持續升高，人工、材料等成本增加，預計未來淨現金流量減少，因此於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錄得減值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之該等虧損屬非現金性質，其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總額約人民幣271,863,000元，相較於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42,681,000元）增加了29,182,000元，增幅為12.0%，主要是由於廣告及宣傳成本增加、研發新品開支增加及為了降低融資成本而進行的保險費用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於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846,398,000元(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約人民幣645,071,000元)。該虧損增加主要由於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

展望及前景

二零二零年中國消費市場將更為嚴峻，全球爆發新冠肺炎疫情、貿易摩擦；對宏觀經濟增長帶來更大挑戰。面對疫情後新的消費習慣和趨勢，本集團也採取積極行動，及時調整管道策略，開發與新的消費習慣相吻合的管道和行銷方式；進一步提升行銷推廣效率，加強對終端的控制力。依託產業鏈優勢和品牌運營經驗，結合新零售、社區零售模式和平臺，加快線上佈局，深化各平臺資源，拓寬業務量。

農業發展仍然是中國中央政府未來數年的首要政策，二零二零年中央一號文件對擴寬農產品網路、推動農產品交易、完善農產品貯藏設施，作出關鍵佈局。

本集團將一如既往地致力提升企業管治水平，優化產品結構、產品工藝和提升產品品質，打造具有核心競爭優勢的產品。針對粗糧產品及高附加值產品進一步鞏固和加強競爭力，以滿足持續上升的粗糧需求，繼續為消費者帶來健康、安全的食品。本集團有信心此舉將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長遠裨益。

有關持續經營的不確定性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人民幣846,398,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645,071,000元）及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180,010,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54,119,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220,210,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8,705,000元）。此外，本集團本金額約19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3,167,000元）的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到期並連同應計利息人民幣14,546,000元（相當於15,960,000港元）為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尚未支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人民幣165,000,000元的銀行借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到期。

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償還本集團的負債。

鑒於此等情況，本公司管理層已仔細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用資金來源，以評估本集團能否償還未償還可換股票據及銀行借貸及能夠為未來的營運資金和融資要求提供資金。本集團將實施開源節流政策、利用是次疫情政策針對各地開展復工貸、落實節稅降費、降低融資成本、拓寬融資渠道及規模。已經及將會採取若干措施管理其流動資金需要及改善其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1. 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孫少鋒先生願意繼續為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以讓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
2. 於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正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代表積極探索及制定可行債務重組計劃，及就此進行磋商；
3. 本集團將與現合作銀行聯繫以重續銀行借貸；
4. 本集團將尋求獲得任何可能之融資；及
5. 本集團將實施營運計劃以控制成本並從本集團營運中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

經考慮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為合適。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同意管理層的意見，並認為董事會（「董事會」）應繼續致力實施必要的措施以提升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倘若本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則必須進行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減值到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在財務報表中反映。

訴訟

HCA 2922/201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接獲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康宏控股」）、康宏財務有限公司（「康宏財務」）及康證有限公司（「康證」，連同康宏控股及康宏財務，統稱「該等原告人」）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院」）向包括本公司在內的其他被告人發出的傳訊令狀連同申索陳述書。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該等原告人獲法院許可，修改其申索陳述書，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接獲修訂版本。

就上述訴訟而言，本公司一直激烈作出抗辯，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送交抗辯書。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原告人獲法院許可以提交其再修訂的申索陳述書。本公司的經修訂抗辯書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提交。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該等原告人對本公司的經修訂抗辯書提出答辯，並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進一步提交彼等的進一步再修訂申索陳述書。

有關上述訴訟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中期報告」）。

HCMP 2773/2017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本公司接獲Zhu Xiao Yan女士（「呈請人」）於法院向包括本公司在內的其他被告人發出的呈請。在呈請人承諾若HCA 2922/2017中的原告人在審訊及任何上訴後不成功，呈請人將立即申請撤回呈請並且不會以其他方式尋求在呈請中提出的相同指稱後，上述呈請程序已經擱置以待HCA 2922/2017的釐定。

HCMP 41/2018是郭曉群先生（「郭先生」）（分別是HCA 2922/2017及HCMP 2773/2017的第26名被告人和第26名答辯人）通過針對康宏控股和出席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康宏控股四名執行董事的原訴傳票而開展的法律行動，以要求法庭作出聲明及禁制令，實質上是為了限制彼等無視其投票權並糾正上述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倘若郭先生在HCMP 41/2018中勝訴，預計彼將取代康宏控股的董事會，意味著HCA 2922/2017及相應的HCMP 2773/2017將會結束。

有關上述呈請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之公告及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中期報告。

HCA 399/2018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接獲康宏財務作為單獨原告人於法院向包括本公司在內的其他被告人發出的傳訊令狀。

就上述訴訟而言，本公司一直激烈作出抗辯，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送交抗辯書。康宏財務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提交其回覆。自其時起並無採取進一步重要行動。

有關上述訴訟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之公告及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中期報告。

報告期後事項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爆發新冠肺炎病毒，在全國及全世界範圍內一直在預防和控制新冠肺炎病毒。使得政府預防性關閉了很多出行和商業活動。對業務運營有一定影響，客戶對本集團的產品需求下降，這將直接影響本集團的業績。居民消費市場將面臨嚴峻下行趨勢，短期經濟將會面臨陣痛和挑戰，但中國整體經濟長期向好的發展態勢會一直持續，在新形勢下相信政府會進一步採取穩增長、促發展，轉危為機。截至本報告日期，財務影響尚無法估計，本集團將繼續關注COVID-19的態勢，評估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影響並做出積極反應。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約為人民幣44,690,000元（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339,022,000元），而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398,878,000元（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803,837,000元）及人民幣364,739,000元（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224,918,000元）。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278,543,000元（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490,633,000元），而流動負債則約為人民幣498,753,000元（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509,338,000元）。流動比率為0.56倍（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0.96倍）。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165,000,000元（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60,000,000元），當中有抵押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165,000,000元（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60,000,000元）。經重列可換股票據金額為19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73,167,000元）（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55,029,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借貸總額加可換股票據再除以股東權益）為95.3%，而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則為33.9%。

資本架構及集資活動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20港元的股份，而已發行股本為73,031,674港元，分為365,158,370股股份。

本金總額為19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已向康宏財務有限公司（「票據持有人」）發行於二零一七年年到期之190,000,000港元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之12厘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據此，票據持有人可按換股價每股0.15港元（可予調整）將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及其項下累計之利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與票據持有人訂立而構成可換股票據之平邊契據之修訂契據向票據持有人發行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經重列190,000,000港元之不計息可換股票據（「經重列可換股票據」）。據此，票據持有人可按換股價每股0.10港元（因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生效之股份合併而調整至每股2.00港元）將經重列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根據經重列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經重列可換股票據須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即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第三週年之日）贖回。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日期，本公司正通過中介人與票據持有人進行討論，以制訂一項償還計劃。因此，根據經重列可換股票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上文披露者構成經重列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潛在違約事件，而應付予票據持有人的未償還金額將累計違約利息。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之通函。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合約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92,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向本集團以外任何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擔保，亦無因涉及訴訟而對或然負債作出撥備（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無）。

抵押集團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賬面值約人民幣80,353,000元（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85,561,000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已予抵押，以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作營運資金之抵押品，及約人民幣6,750,000元（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982,000元）之銀行存款已予抵押，以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按未償還本金額，加上累計至贖回日期之應計及違約利息悉數贖回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以美元（「美元」）償付之7.00厘有抵押可換股債券及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以美元償付之10.00厘有抵押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已向受託人發出解除相關股份押記程序之指示。有關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及於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當日為止尚未完成。

財務風險管理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完成之外匯合約、利率或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本集團之收入、經營成本及銀行存款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因此，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所有涉及人民幣之外匯交易須透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其他獲授權買賣外幣之金融機構進行。

就並非以相關業務之功能貨幣持有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而言，本集團於有需要時會按現貨價買賣外幣以應付短暫失衡情況，確保所承擔之外匯風險淨值維持於可接受水平。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持有的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諒解備忘錄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陳君偉先生（作為賣方）就可能收購安徽省福老酒業發展有限公司之若干股權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惟須待訂立相關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由於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概無在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訂立正式股權轉讓協議，故諒解備忘錄已告失效且不再起任何作用。

有關諒解備忘錄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告。

出售奉新中綠碧雲有機大米科技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中綠（江西）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作為賣方）、吳吉強先生及陳昌財先生（「該等買方」）（作為買方）及奉新中綠碧雲有機大米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該等買方已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10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800,000元（相等於約4,200,000港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完成。

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員工、培訓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313名僱員，其中141名為本集團種植基地的工人。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僱員薪酬及董事酬金合共約為人民幣28,032,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1,253,000元）。

僱員薪酬乃經參考個人表現、經驗及彼等各自之職務及職位後提供具競爭力的待遇。本集團提供之其他福利包括法定公積金、年終花紅及按個人表現釐定授予經挑選員工之購股權。此外，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各種不同培訓課程。有關培訓於內部或由外部人士提供，包括個人質素及商業技能培訓、銷售培訓以及工餘訓練課程。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以確保披露事項之完整性、透明度及質素，從而提高股東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的董事會、穩健之內部監控，並且對本公司全體股東（「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相關守則條文，惟下文解釋之偏離事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本公司主席（「主席」）孫少鋒先生現時兼任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務。董事會相信，由同一名人士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可確保本集團貫徹的領導，更有效及有效率地規劃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董事會亦相信現時的安排不會損害權力與職能兩者間的平衡，而現時由經驗豐富的優秀人才組成的董事會（其中有充足的人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能有效確保兩者間的平衡。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2條規定，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所有成員提供更新資料，列載有關發行人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明的詳細評估，讓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可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十三章項下之相關職務。儘管本公司管理層並無定期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每月更新資料，但管理層一直於適當時候向董事會成員提供資料及更新資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以及檢討其營運及財務表現。經董事會決定或考慮的事宜包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主要收購及出售、年度預算、年度及中期業績、推薦董事之委任或重新委任、批准主要資本交易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董事會授予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之職權及職責、實施經董事會批准的策略、監察營運預算、實施內部監控程序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規定及其他規則及規例。此外，董事會亦授權董事委員會履行多項職責。此等委員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及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過半人數)：

執行董事

孫少鋒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金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繼榮先生

魏雄文先生

郭澤鎭先生

董事會成員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董事會之組成平衡，以確保董事會之高度獨立性。董事會之組成反映有效領導之均衡技能及經驗。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第32至33頁「董事履歷」一節。

董事之培訓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所有董事須參加持續專業發展，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董事會授權企業管治委員會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之職責。

所有董事均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並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所接受培訓之記錄。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各董事通過閱讀與履行本身職責和責任有關的資料及最新監管資訊而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孫少鋒先生現時兼任該兩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卓越人才，具有法律、會計、農產品加工及儲存工程方面之學術及專業資格，而且國際業務網絡龐大。憑藉彼等於各行各業累積之經驗，彼等可為有效履行董事會之職責及責任提供強大支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繼榮先生、魏雄文先生及郭澤鎰先生之任期均為兩年，並須輪值退任。

出席紀錄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審核	提名	薪酬	企業管治
			委員會會議	委員會會議	委員會會議	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孫少鋒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5/5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王金火先生	5/5	1/1	不適用	1/1	1/1	1/1
廖旭銘先生(附註1)	1/2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岑允華先生(附註2)	1/2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繼榮先生	5/5	1/1	2/2	1/1	1/1	1/1
魏雄文先生	5/5	1/1	2/2	1/1	1/1	1/1
郭澤鎰先生	5/5	1/1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廖旭銘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退任。上述彼之出席次數乃參照其任期內舉行之會議次數而列示。
2. 岑允華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退任。上述彼之出席次數乃參照其任期內舉行之會議次數而列示。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預先計劃每年大約按四個季度舉行四次預定董事會會議，以確保全體董事可提早計劃出席預定董事會會議。本公司將於需要時另外舉行會議。於董事會之定期會議中，董事會審閱營運及財務表現，並審閱及批准年度及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曾舉行5次會議，及以書面決議案之方式通過決議案。所有董事均獲得機會將任何事項納入定期董事會會議之議程，並獲充足時間提前審閱與將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項有關之文件及資料。

董事會會議記錄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保存，並可供董事查閱。全體董事會成員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亦可在不受限制下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享用其服務，並可於提出合理要求下自由地尋求外界專業意見。

股東大會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舉行1次股東大會，為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負責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並鼓勵股東參加。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繼榮先生（委員會主席）、魏雄文先生及郭澤鑽先生組成。

董事會所採納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一致，目前可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草擬本形式之中期及年度報告及賬目以及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申報判斷；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2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於會上(i)審閱就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而委聘外聘核數師及專業顧問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環境的函件；(ii)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就續聘外部核數師提供推薦建議；(iii)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及(iv)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不只專注於會計政策及慣例變動之影響，其亦檢視本公司之中期及年度報告有否遵照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報表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足披露。

審核委員會亦檢討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每年須對此作出檢討。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目前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繼榮先生（委員會主席）、魏雄文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王金火先生組成。

董事會所採納之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一致，目前可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多元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將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項下若干職責轉授予提名委員會。本公司肯定及認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董事會表現質素之益處，故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延攬及挽留多元化人才組成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透過多項因素達到，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提名委員會將不時討論及檢討可計量目標以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確保其合適及確定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提名委員會亦將不時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倘適當），以確保其行之有效。就各董事的技能和經驗對本公司業務的適合度作出評估後，提名委員會認為，現有董事會合適地具備專業背景及／或具備豐富之專業知識，為本集團之策略及業務提供方向及作出監督，以達成其目標。

為確保董事會的變更能夠在不受干擾的情況下進行，在甄選、委任及重選董事時的過程應為正式且審慎和具透明度，及有序地計劃繼承(如果認為有必要)，當中包括定期審查該計劃。任命新董事(額外董事或填補臨時空缺)或重新委任董事，均由董事會根據提名委員會對建議候選人的推薦意見作出決定。

考慮候選人是否符合資格建基於彼能否付出足夠時間和精力處理本公司的事務，並有助於董事會的多樣化以及有效執行董事會職責，尤其是以下責任：

- (a) 參加董事會會議並就公司策略、政策、績效、問責制、資源、主要任命和行為守則等問題作出獨立判斷；
- (b) 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領導作用；
- (c) 如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倘受邀時，須在審核委員會、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以及其他相關董事會委員會任職；
- (d) 通過定期出席和參與董事會及其擔任成員的委員會會議並以其技能、專業知識、不同背景及資歷與多樣化為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帶來一系列的商業和財務經驗；
- (e) 審核公司達成其商定的企業目標及指標表現，並監督績效報告；
- (f) 確保所服務的委員會履行董事會賦予他們的權力和職能；及
- (g) 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訂明或載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或法例規定，或根據上市規則(如適用)。

如候選人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獨立性須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進行評估，惟受限於聯交所將不時作出修訂。在適用的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須評估候選人的教育程度、資格和經驗以考慮是否備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與會計相關的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位。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1次會議並以書面決議案方式通過決議案，當中，提名委員會(i)檢討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ii)就重選退任董事作出推薦建議、(iii)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iv)提供新董事候選人的推薦建議，以供董事會批准。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繼榮先生(委員會主席)、魏雄文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王金火先生組成。

董事會所採納之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一致，目前可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為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B.1.2(c)(ii)項下之方式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當中參考彼等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1次會議並以書面決議案方式通過決議案，當中，薪酬委員會(i)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ii)考慮並向董事會就建議新董事的薪酬待遇提供推薦建議。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的激勵或獎勵。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將視乎彼等各自於服務協議／委任函項下合約條款而定，並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本集團之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包括董事）之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4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0
人民幣2,000,001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	0
人民幣3,000,001元至人民幣4,000,000元	0
人民幣4,000,001元至人民幣5,000,000元	0
人民幣5,000,001元至人民幣6,000,000元	0
人民幣6,000,001元至人民幣7,000,000元	1

有關董事薪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繼榮先生（委員會主席）及魏雄文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王金火先生組成。

董事會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委員會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一致。

企業管治委員會主要負責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其他法律或管制規定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中之披露以及相關企業管治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企業管治委員會曾舉行1次會議，當中，企業管治委員會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以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已付／應付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酬金載列如下：

提供之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1,431
非審核服務(附註)	9
	1,440

附註：非審核服務包括稅務顧問服務。

公司秘書

為協助本集團適應多變的監管環境及滿足不同商業需求，本公司委聘外部專業公司秘書服務提供商統一企業服務有限公司(「統一」)為本集團提供合規及全面的公司秘書服務。

陳佩珊女士(「陳女士」)為統一之代表，彼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

執行董事王金火先生為本公司與公司秘書之主要聯絡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陳女士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溝通之機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地點由董事會釐定。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所載條文及百慕達公司法，股東可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用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載列於本公司網站上題為《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程序》之文件內。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將書面查詢發送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註明公司秘書為收件人），向本公司提出查詢。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之程序

於股東大會上請求提呈議案所需股東人數應為：

- (a) 代表不少於請求提呈議案當日總投票權之二十分之一之股東人數；或
- (b) 不少於一百名股東。

於下列時間，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呈遞由所有請求人簽署之請求書副本或多份副本，並應繳交足以滿足本公司發佈有關建議決議案之通告或發出任何必要聲明所需費用之合理款項：

- (i) 倘屬需發出議案通告的請求書，須於有關會議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請求書，須於有關會議舉行前不少於一個星期。

本公司將核實有關請求書，一旦確認請求適合及妥當，董事會將着手進行必要程序。

按股數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的方式進行，惟主席基於誠信原則做出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因此，載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的方式進行表決。

股息政策

本公司致力通過可持續的股息政策，在符合股東期望與審慎資本管理兩者之間保持平衡。本公司的股息政策旨在讓股東得以分享本公司的利潤，同時讓本公司預留足夠儲備供本集團日後發展之用。在建議宣派股息時，本公司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整體營運業績、財務狀況、營運資金要求、資本開支需求、流動資金狀況、未來擴展計劃、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業務週期，以及其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和狀況有影響的內在或外在因素。任何股息宣派和派發以及金額將受適用法律法規和本公司章程文件的任何限制。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股息分派比例或分派比率。任何日後股息宣派未必反映本公司過往股息宣派情況，並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股息政策並保留權利全權酌情隨時更新、修訂、修改及／或註銷股息政策，且股息政策絕不構成本公司須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的具法律約束力承擔及／或絕非本公司隨時或不時宣派股息的義務。

章程文件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堅持採取開誠的態度，定期與股東溝通，並向他們作出合理的資料披露。

本公司資料以下列方式向股東傳達：

- 向全體股東送呈年度及中期報告；
- 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登有關年度及中期業績的公告及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規定刊發其他公告及股東通函；及
-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亦是董事會與股東進行溝通的有效渠道之一。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承認其就各財政期間編製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該年度本集團業績與現金流量之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於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選用並貫徹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與估計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董事負責採取所有合理及必要步驟，保障本集團資產以及防止及辨識任何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

誠如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不發表意見聲明，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持續經營基準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及其依據。有關管理層的立場、董事及審核委員會的看法以及解決相關議題的行動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內「有關持續經營的不確定性」一段。

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資源於可預見將來持續經營，因此，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做法。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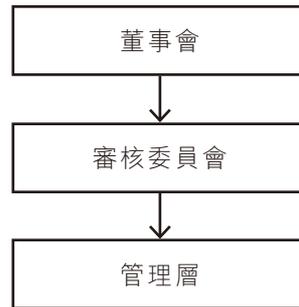
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

董事會承認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持續監督該等系統，同時確保至少每年檢討本集團該等系統的有效性。有關檢討的範圍涵括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風險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已轉授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責任(及有關權力)予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確認該等系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有效性。

風險管理系統之主要特點

本公司認為，良好的風險管理對於企業的長期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已設立管治架構，各架構角色的主要職責概述如下：



角色	主要責任
董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釐定本集團的業務戰略及目標，評估及釐定本集團為達成策略目標所願意接納的風險的性質及程度； - 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督；及 - 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本公司建立及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角色	主要責任
審核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531 390 1348 465">– 至少每年一次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及其等檢討應覆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 <li data-bbox="531 530 1348 605">– 每年審閱本集團新產生的風險，並落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解決該等風險； <li data-bbox="531 670 1348 745">– 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本集團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系統；及 <li data-bbox="531 810 1348 868">– 由董事會委派或主動考慮關於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主要調查結果，以及本集團管理層對該等調查結果的回應。
管理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531 940 1348 965">– 設計、實施及持續評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li data-bbox="531 1030 1348 1144">– 應董事會的委派、審核委員會主動或外部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檢討顧問提出，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結果及時回應並跟進；及 <li data-bbox="531 1209 1348 1278">– 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提供關於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的確認。

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監控系統，與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框架一致。該框架有助本集團實現有關運營成效及效率、財務報告可靠性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目標。框架的組成部分如下所示：

- 控制環境 – 為全面執行本集團內部監控的依據提供一套標準、流程及架構。
- 風險評估 – 一個高效迭代程序，用於識別及分析風險以達成本集團的目標，形成確定風險管理方式的依據。
- 控制活動 – 通過政策及程序設立舉措，有助確保管理指令減輕風險以達成目標。
- 信息及交流 – 內外交流，為本集團提供進行日常監控所需的信息。
- 監督 – 持續獨立評估以確定內部監控的每個組成部分是否存在及運作。

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

- 識別 – 識別風險的歸屬權、業務目標及可能影響目標實現的風險。
- 評估 – 分析風險的可能性及影響，並相應評估風險組合。
- 管理 – 考慮風險應對，設立專責小組在必要時考慮相關緩解措施，確保與本集團（包括董事會）進行有效溝通，並持續監測剩餘風險。

用以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及解決嚴重內部監控缺失的程序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檢討報告每年提交予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檢討，包括但不限於(i)自上次年度審核以來，重大風險的性質和程度的變化以及本公司應對業務和外部環境變化的能力；(ii)管理層持續監控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範圍及質素、(iii)與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溝通監控結果(令彼等能評估本公司的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的範圍及次數、(iv)發現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項，以及(v)本公司財務申報程序的有效性及上市規則合規情況。

本公司委聘外部顧問公司檢討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內部監控環境並協助本集團採納及實施企業風險管理系統。檢討結果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根據外部顧問公司發現的情況及建議和管理層的確認以及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充足。概無發現所關注重大領域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營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效能。有關檢討的範圍涵括資源、培訓課程、預算、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員工的資格及經驗，以及彼等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態度。董事會將繼續與管理層合作，以討論及跟進糾正內部監控弱點(如有)的狀況，並監控本集團於未來數年的風險。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已不時採取若干措施，確保有適當保障以防止違反有關本集團的披露規定，包括如下事項：

- 資料僅限於少數僱員在需要知道時查閱。該等掌握內幕消息的僱員充分知悉其保密責任。
- 所有僱員均須嚴格遵從關於機密信息管理的僱傭條款。
- 機密項目被指定代號以使對它們的任何提述不會與該等項目有聯繫，從而盡量降低無意洩密的可能性。

此外，所有僱員均須嚴格遵從關於內幕消息管理的規則及規章，包括所有僱員如因其職位或僱傭關係而可能掌握有關本公司的內幕消息則須遵從標準守則。

本集團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集團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除非該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任何安全港範圍。在信息充分披露予公眾前，本集團確保信息嚴格保密。倘本集團認為無法維持必要的機密水平或機密情況可能被違反，則本集團會即時向公眾披露信息。本集團致力於確保本公司公告或通函中所載的資料對於重大事實不構成虛假或誤導，或鑑以清晰平衡的方式呈現消息（就正面及負面事實需要同等披露而言）不構成令到重大事實遺漏而導致虛假或誤導。

內部審核功能

本公司並無設有內部審核部門。董事會已檢討內部審核功能的需要，並認為鑑於本集團業務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與其分散資源成立獨立的內部審核部門，不如委聘外部獨立專業人士更具成本效益，以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進行獨立檢討。然而，董事會將繼續至少每年檢討是否需要內部審核部門。

執行董事

孫少鋒先生(「孫先生」)，55歲，為本集團創辦人、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擔任本公司之授權代表，以及為本公司大部份附屬公司之董事。孫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發展、策略籌劃及銷售與市場推廣事務。彼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主修經濟管理學。彼於農業方面累積多年管理經驗。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職福州市委。彼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泉州市委員會的會員，並為惠安縣工商業聯合會的副會長。孫先生的成就備受中國政府的表揚。於二零零零年，彼獲得泉州市十佳青年科技創業獎及被譽為泉州市的模範勞工。於二零零一年，彼獲共青團中央辦公廳提名為全國農村青年創業致富帶頭人之一。於二零零九年，彼榮獲由農業部中國農村雜誌社及中國管理科學研究院聯合主辦的「第三屆中國農經產業發展論壇」(「該論壇」)暨「二零零九中國農經產業傑出人物頒獎典禮」中頒發的「2009中國農經產業十大優秀企業家」，並被委任為該論壇理事。於二零一零年，彼榮獲福建省人民政府表彰授予的「閩商建設海西突出貢獻獎」。於二零一二年，彼當選廈門市第十四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同時連任第十一屆泉州市政協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六年，孫先生擔任廈門市湖里區工商聯第六屆執委(理事)會主席及廈門市工商聯第十三屆副主席。於二零一七年，孫先生榮獲第六屆中國財經峰會頒發的「2017最佳財智人物」。孫先生為Capital Mate Limited的董事，而Capital Mate Limited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

王金火先生(「王先生」)，43歲，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集團財務部副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會計核算、預算管理及財務管理事宜。彼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財務管理專業。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盟本集團，曾擔任本集團投資部總監及證券部總監等職務。彼積逾十八年財務管理方面的經驗。彼亦為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繼榮先生（「胡先生」），64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為福州大學教授並現任福建省內部審計協會秘書長。彼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江西財經學院，並於二零零零年取得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胡先生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執照。彼曾擔任福州大學至誠學院副院長及福州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系的副系主任。胡先生曾出任多個公共服務職位，包括中國審計學會理事、福建省審計廳特約審計員及福建省註冊會計師協會專業操守委員會委員。胡先生已於中國發表50多份文章及研究報告。胡先生曾擔任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702）之獨立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辭任（該公司之股份於深圳交易所上市）。彼為福建永福電力設計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712）及福建榕基軟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474）之獨立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深圳交易所上市），以及為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010）及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股份代號：603327）之獨立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上海交易所上市）。胡先生亦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起獲委任為海天能源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5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胡先生亦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席。

魏雄文先生（「魏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北京大學法律學系（現稱「北京大學法律學院」），並獲頒法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彼獲英國倫敦城市大學(The City University London)約翰•卡斯爵士商學院(Sir John CASS Business School)頒授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八九年，魏先生獲頒中國律師資格，執業範圍包括公司融資、金融資本市場、專案融資、併購及外商直接投資等。彼現為上海創遠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兼主任律師。彼亦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

郭澤鑛先生（「郭先生」），34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獲得福建農林大學農產品加工與貯藏工程專業博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期間遠赴美國北達科他州立大學擔任訪問學者。彼現任福建農林大學食品科學學院副教授及博士生導師、福建省食品工業協會第九屆理事會理事、福建營養學會第四屆理事會理事及福建省食品添加劑和配料工業協會第三屆常務理事。郭先生曾主持或參與多個科研項目，該等項目獲得福建省人民政府、福建農林大學及福建省食品工業協會頒發的多個獎項，並以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身份發表多份論文，包括《Ultrasonics Sonochemistry》、《Food Chemistry》及《Food Hydrocolloids》。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欣然向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53至58頁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舉行(「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為釐定有權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表現的詳細回顧及有關其財務狀況以及發展及本集團業務的可能未來前景的重要因素均於本年報內披露，詳情見以下獨立各節：

- (a) 本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的回顧以及本公司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 (b) 主要表現指標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摘要」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
- (c) 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載於下文「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一節；
- (d) 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及表現載於下文「環境政策及表現」一節；
- (e) 本集團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載於下文「與主要持份者之關係」一節；
- (f) 本集團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見下文「遵守法律與法規」一節；及
- (g)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後發生而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規定的資料，包括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及表現、本集團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以及本集團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的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年報刊發後的三個月內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該等討論構成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董事知悉本集團面對多種風險，包括本集團或本集團所經營行業特有之風險。董事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可持續地識別、匯報、監察及管理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之重大風險。

本集團已識別下列被視為對本集團影響至關重大，且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及／或重大影響之主要風險。與本集團業務及本集團所經營行業有關之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a) 不利氣候條件及自然和人為災害的風險

不利氣候條件及自然和人為災害之潛在不利影響，將影響農產品之成長。該等農產品之收成或會因自然災害(包括(但不限於)乾旱、洪水、長時間降雨、冰雹、風暴、颱風與颶風、火災、疾病、山泥傾瀉、蟲患、蟲害、火山爆發或地震)及人為災害(如環境污染、縱火、事故、內亂或恐怖主義行為)而受到不利影響。任何自然或人為災害在發生時均可削弱本集團農產品之供應，導致銷售額下降及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管理層將考慮於颱風季節種植抗風農產品，完成所有預防措施，並於颱風季節開始前收穫，以盡量減低損失。

(b) 產品價格波動風險

農產品的價格視乎供需、宏觀經濟、購買力及消費者信心而定。本集團農產品的價格及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或會因市場上的農產品供過於求而受到不利影響。

因此，對本集團而言，知悉經濟環境有任何變動，並調整產品多元化計劃及營銷策略，以至不同市況下之整體業務計劃乃十分重要。

(c) 產品安全及質量風險

產品安全及質量對農業至關重要。未能維持嚴格的質量控制可能會導致生產劣質產品及最終導致投訴、申索、產品召回、罰款及聲譽及商譽受損。

本集團繼續通過原材料追蹤系統及質量保證系統，致力生產優質及安全的產品。

(d) 經濟、行業及合規環境的快速變化的風險

經濟、行業及合規環境變化快速，須建立機制識別及應對有關變化。應對有關變動採取的特別舉措包括安排法律部員工參加研討會及講習班，以提高及更新其知識，並向高級管理層及有關僱員作出簡報，為招攬新僱員提供方向指引及追蹤市價動向。

(e) 財務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財務風險包括信貸、利率、貨幣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主動及定期檢討該等風險，並於有需要時採取措施，以控制及消除該等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與主要持份者之關係

本公司致力以可持續方式經營，同時平衡各持份者之利益，當中包括本集團僱員、客戶、供應商及社區。

(i) 僱員

本集團肯定其僱員之價值及重要性，而一直投放資源進行員工培訓及檢討彼等之發展。本集團確保全體僱員均獲得合理薪酬，同時不斷改進並定期檢討及更新其關於薪酬與福利、培訓、職業健康及安全之政策。本集團承諾保護僱員的權利及利益，促進及維持其工作場所的和諧。

(ii) 客戶

本集團致力為其客戶提供安全健康之產品。本集團透過嚴格的品質控制措施及與客戶定期溝通，盡其所能地確保農產品之安全及質量。

(iii) 供應商

本集團與多名供應商建立了長遠關係。本集團謹慎挑選供應商，並要求彼等在向本集團提供原材料前，能滿足若干嚴格的評核標準。

(iv) 社區

本集團將繼續對社會作出貢獻，參與公共服務活動，協力建立和諧社會。

環境政策及表現

作為負責任之企業公民，本集團肯定良好環境管理之重要性。本集團實行綠色政策，提升能源效益之餘亦盡力減少能源消耗。

遵守法律與法規

本集團認同，遵守適用之法律與法規十分重要，並確認不遵守該等規定所存在之風險。本集團已推行制度並分配人力資源以確保持續遵守適用法律、規則與法規。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透過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進行，而本公司本身於聯交所上市。因此，本集團的成立及營運須遵守所有中國法律及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在重大方面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五個年度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第178頁。本概要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股本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及已發行股本為73,031,674港元(分為365,158,370股股份)。

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7頁綜合股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可供分派予其股東的繳入盈餘約為人民幣1,220,238,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220,238,000元),惟倘(a)本公司現時或於作出分派後未能支付其到期債務;或(b)本公司的可變現資產值將因此而少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的總數,則本公司不可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繳入盈餘作出分派。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無可供分派儲備(二零一九年:無)。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約人民幣1,155,545,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155,545,000元)可以繳足紅利股份之方式予以分派。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百慕達(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之司法權區)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孫少鋒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金火先生

廖旭銘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獲委任並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退任)

岑允華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獲委任並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繼榮先生

魏雄文先生

郭澤鎭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孫少鋒先生及胡繼榮先生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就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而言，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包括不少於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有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超過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因此，董事會擁有強大之獨立元素，可提供獨立判斷。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身份作出之年度確認。董事會已評估彼等之獨立性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服務協議

概無擬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協議。

董事履歷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2至33頁。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的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A) 於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孫少鋒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8,327,330 (附註)	5.02%

附註：該18,327,330股股份乃透過Capital Mate Limited（「Capital Mate」）持有。Capital Mate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受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孫少鋒先生控制的實體。

(B)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行使期	尚未行使
孫少鋒先生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八日	0.64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十七日	3,400,000
王金火先生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八日	0.64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十七日	3,250,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讓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僱員或對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之發展及增長有所或可能有貢獻之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如下：

- (i)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的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10%），除非本公司取得股東的更新批准，且有關數額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三十（30%）。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有關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的決議案獲股東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據此，因行使可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94,228,507股，佔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此不包括在通過該決議案之日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即根據已授出的694,228,507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能發行的694,228,507股股份。

上述已授出的694,228,507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起就股份合併的影響調整為34,711,425份購股權，而計劃授權限額已就股份合併的影響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調整為34,711,425股股份。

- (ii)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可向各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一（1%）。

- (iii) 認購價須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 (iv) 購股權可由合資格參與者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
- (v) 在董事會認為適當時可酌情限制購股權的行使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將釐定及知會購股權承授人之某一期間內(其不可遲於授予購股權日期起10年)(若無作出有關釐定，則自授出日期起至以下兩者之較早時間止)行使：(i)根據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失效日期；及(ii)授予購股權日期起10年。
- (vi)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為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起計10年。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購股權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		於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註銷/失效
董事							
孫少鋒先生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十七日	0.64	3,400,000	-	-	3,400,000
王金火先生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十七日	0.64	3,250,000	-	-	3,250,000
小計				6,650,000	-	-	6,650,000
僱員							
合計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十七日	0.64	28,061,425	-	-	28,061,425
總計				34,711,425	-	-	34,711,425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69,422,850股股份，佔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及本年報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19.01%。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務證券的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擁有任何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的權利或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證券的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名稱	身份	持倉	所持		佔本公司
			所持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2)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Capital Mate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8,327,330	-	5.02%
康宏財務有限公司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95,000,000	26.02%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4)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	95,000,000	26.02%

附註：

- 有關百分比代表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數目除以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365,158,370股）。
- 所持有的本公司相關股份數目包括於經修訂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的最多換股股份數目。
- Capital Mate為一間受孫少鋒先生控制之實體。因此，孫少鋒先生被視為於Capital Mate所擁有之此等18,327,33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及康宏財務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向聯交所遞交的權益披露通知，該等權益由康宏財務有限公司持有。康宏財務有限公司由Convoy (BVI) Limited全資擁有，而後者由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康宏財務有限公司（作為實益擁有人）及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受控制法團的權益）持有之相關股份數目已因為因應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作實之股份合併而作出之調整而分別成為95,000,000股相關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所記錄，並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交易、安排及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與一名董事有關連之實體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並於年終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很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或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了若干關連人士交易，惟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不被視為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或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該等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退休計劃安排

本集團的退休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或訂有任何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應佔購買額總百分比約為本集團購買額的66.64%，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約佔本集團購買額之30.14%。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首五大客戶應佔營業額總百分比約為本集團營業額的17.19%，而本集團最大客戶約佔本集團營業額之3.72%。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首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獲准許彌償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會面對由企業活動產生之法律行動，為董事及行政人員之職責作適當之投保安排。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董事可就執行其職務或假定職務時因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確保免受損害，惟本彌償保證不得延伸至任何與任何上述人士欺詐或不實有關的事宜。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任何時間，概無以任何董事（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或以其他方式作出）或聯營公司任何董事（倘由本公司作出）為受益人的任何獲准許之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D章《公司（董事報告）規例》第9條）生效。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一直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捐贈

於本年度內，在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時，本集團亦分別向廈門市政府及天門市政府捐贈30.5噸自家農場生產的大米及20,000片口罩，協助小區共抗疫情，在艱困時期為大家解決日常需要。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少鋒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不發表意見

吾等獲委聘審閱列載於第53頁至第177頁之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股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本報告中「不發表意見的基礎」部分所述事項的重要性，吾等無法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不發表意見的基礎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的範圍限制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披露，貴集團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的賬面值仍為零。由於吾等無法接觸該聯營公司的管理層及核數師，吾等未能就 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投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的賬面值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分佔的業績及減值虧損撥回(如有)取得足夠適當的審核憑證。因此，吾等未能就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包括其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進行吾等認為必要的審核程序。因此，吾等無法確定是否需要對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的賬面值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及減值虧損撥回(如有)以及附註17有關聯營公司財務資料的披露作出任何調整。任何被認為必要的調整可能會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虧損及其他全面虧損、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以及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或披露的相關內容產生顯著影響。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範圍限制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投資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921,000元。由於管理層或管理層委聘的獨立專業估值師並無對該投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之情況進行估值，且管理層未能向吾等提供被投資公司的財務業績及其他相關財務資料，吾等無法就該投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的賬面值獲取足夠適當的審核憑證。吾等無法信納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投資的賬面值，以及於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公平值變動。因此，吾等無法確定是否需要對該等入賬金額作出任何調整。任何被認為為必要的調整可能會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其他全面虧損、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以及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或披露的相關內容產生顯著影響。

與持續經營基準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846,398,000元，而於該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220,210,000元。貴集團本金為19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3,167,000元）的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到期，連同逾期未付的利息人民幣14,546,000元（相當於15,960,000港元），為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及本報告日期尚未償還。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尚未償還的銀行借貸人民幣165,000,000元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到期。董事正採取若干措施以改善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該等措施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該等措施的最終成功結果，而該等措施受多項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i)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孫少鋒先生能否向 貴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使 貴集團在可見將來繼續以持續經營的方式營運，並於負債到期時償付 貴集團的負債；(ii) 貴集團能否成功與尚未到期的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磋商，以重組及／或再融資，包括延長逾期本金及利息的還款日期；(iii) 貴集團能否取得必要的信貸融資，使 貴集團能夠應付其於可見將來的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iv) 貴集團能否在現有銀行借貸到期償還時將有關借貸續期；(v) 貴公司能否成功進行備選集資交易以增強 貴集團的資本基礎；及(vi) 貴公司能否實行成本控制措施以達致正營運現金流。

上述因素，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的其他事宜，均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吾等未能取得足夠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令吾等信納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是否恰當。倘 貴集團不能繼續以持續經營的方式經營，則須作出調整，將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而吾等亦未能確定是否需要作出該等調整。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之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替代方案，則另作別論。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並出具核數師報告。吾等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然而，由於吾等的報告中不發表意見的基礎一節中所述的事宜，吾等無法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

香港《公司條例》第407(2)及407(3)條項下其他事項的報告

僅就本報告上文不發表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項目無法取得充分合適的審計憑證而言：

- 吾等無法確定有否保存足夠的會計記錄；及
- 吾等尚未取得據吾等所知及所信，對審計屬必要及重要的所有資料或說明。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計項目董事為黃思瑋。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思瑋

職業證書編號：P05806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449,442	471,173
銷售成本		(407,163)	(461,608)
毛利		42,279	9,565
其他收入	5(a)	1,240	2,219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5(b)	(407)	1,265
生物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變動所產生的收益	21	8,225	6,69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6	(166,552)	(209,606)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16	(379,496)	-
長期預付租金之減值虧損	16	-	(162,826)
銷售及分銷開支		(42,035)	(41,820)
一般及行政開支		(229,828)	(200,861)
應佔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的虧損	17	-	(3,545)
應佔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的虧損	18	(133)	(94)
經營虧損		(766,707)	(599,005)
融資成本	6(a)	(79,691)	(46,066)
除稅前虧損	6	(846,398)	(645,071)
所得稅	7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846,398)	(645,07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54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除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13,637)	(10,771)
換算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219
	<u>(13,637)</u>	<u>(10,552)</u>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44)	(4,583)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u>(13,781)</u>	<u>(15,13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860,179)</u>	<u>(660,20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人民幣)		
—基本及攤薄	11 <u>(2.32)</u>	<u>(1.8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88,064	747,220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15	–	114,094
長期預付租金	15	–	446,755
使用權資產	15	628,797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7	–	–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18	553	68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9	2,921	4,449
		1,120,335	1,313,204
流動資產			
存貨	20	4,134	4,299
生物資產	21	14,740	13,732
長期預付租金的即期部分	15	–	24,77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208,229	106,82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6,750	1,98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	44,690	339,022
		278,543	490,63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257,392	68,060
銀行借貸	26	165,000	260,000
租賃負債	27	49,591	–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30	7,540	7,102
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	31	1,426	1,343
可換股票據	29	–	155,029
應付所得稅		17,804	17,804
		498,753	509,338
流動負債淨額		(220,210)	(18,70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00,125	1,294,49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56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8	69,081	69,581
租賃負債	27	466,305	—
		535,386	69,581
資產淨值			
		364,739	1,224,91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62,247	62,247
儲備		302,492	1,162,6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364,739	1,224,918

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孫少鋒
董事

王金火
董事

隨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股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中國法定 儲備	股份支付 儲備	合併儲備	撥入盈餘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 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59,062	1,153,451	249,850	10,950	14,694	925,834	(34,235)	(161,868)	(337,893)	1,879,845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	-	-	(10,771)	-	(10,771)
換算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之 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	-	-	219	-	21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4,583)	-	-	(4,583)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645,071)	(645,071)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4,583)	(10,552)	(645,071)	(660,206)
因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投資而轉撥至公平值儲備	-	-	-	-	-	-	12,115	-	(12,115)	-
發行新股份	3,185	2,229	-	-	-	-	-	-	-	5,414
股份合併之交易成本	-	(135)	-	-	-	-	-	-	-	(135)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62,247	1,155,545	249,850	10,950	14,694	925,834	(26,703)	(172,420)	(995,079)	1,224,918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	-	-	(13,637)	-	(13,63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	-	-	-	-	(144)	-	-	(144)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846,398)	(846,398)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144)	(13,637)	(846,398)	(860,17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	-	-	-	-	-	27,806	-	(27,806)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4)	-	-	(7,486)	-	-	-	-	-	7,486	-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62,247	1,155,545	242,364	10,950	14,694	925,834	959	(186,057)	(1,861,797)	364,7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58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					
經營所用現金	24(b)		(180,010)		(54,119)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u>—</u>		<u>—</u>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80,010)		(54,119)
投資活動					
購入固定資產之付款			(572)		(5,3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扣除出售現金			115		359
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扣除出售現金	34		3,799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4,768)		(582)
已收利息			980		2,05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46)		(3,545)
融資活動					
發行新股份淨額			—		5,279
借貸增加			445,000		650,000
償還借貸			(540,000)		(710,000)
已付利息			(15,372)		(23,07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0,372)		(77,79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減少淨額			(290,828)		(135,462)
於五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39,022		475,965
匯率變動之影響			(3,504)		(1,481)
於四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4,690		339,0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4,690		339,0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1-65號華人銀行大廈11樓1106-08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2.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如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所說明生物資產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以換取貨品及服務之公平值代價為根據。

公平值指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之間進行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無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在估算一項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倘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在釐定價格時將該資產或負債特點納入考量，本集團會考量資產或負債特點。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根據該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範圍內之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或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入賬之租賃交易除外，及計量與公平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之重要性，公平值計量可分類為第1級、第2級或第3級，載述如下：

- 第1級輸入數據指實體於計量日可識別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數據指除包括在第1級計入之報價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資產或負債數據；及
- 第3級輸入數據指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數據。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用人民幣(「人民幣」)作為其呈列貨幣，原因為本集團之大多數實體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並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且本公司管理層採用人民幣對本集團之表現及財務狀況進行控制及監察。除另有所指者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人民幣846,398,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645,071,000元)及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180,010,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54,119,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220,210,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8,705,000元)。此外，本集團本金額約19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3,167,000元)的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到期並連同應計利息人民幣14,546,000元(相當於15,960,000港元)為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尚未支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人民幣165,000,000元的銀行借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到期。

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償還本集團的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持續經營(續)

鑒於此等情況，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用資金來源，以評估本集團能否償還未償還可換股票據及銀行借貸及能夠為未來的營運資金和融資要求提供資金，已經及將會採取若干措施管理其流動資金需要及改善其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1. 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孫少鋒先生願意繼續為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以讓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
2. 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正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代表積極探索及制定可行債務重組計劃，及就此進行磋商；
3. 本集團將與現合作銀行聯繫以重續銀行借貸；
4. 本集團將尋求獲得任何可能之融資；及
5. 本集團將實施營運計劃以控制成本並從本集團營運中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為合適。

倘若本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則必須進行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減值到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在以下情況即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運用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列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化，本集團便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倘本集團擁有投資對象不足大多數投票權，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投資對象之相關活動時，本集團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其中包括：

-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規模相對於其他選票持有人所持投票權之規模及分散性；
- 本集團、其他選票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於需要作出決定(包括過往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模式)時表明本集團當前擁有或並不擁有指導相關活動之能力的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

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負數結餘亦然。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均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全數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於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如有)會取消確認。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的總額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有關該附屬公司之款項，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許可條文重新分類至損益內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所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就其後入賬而言，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被視為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附屬公司

除該投資被歸類為持作銷售外，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所列示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後列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參與被投資者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之權力。

合營企業乃一項合資安排，據此，對安排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對合資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乃經合約協定分享一項安排之控制權，並僅於相關活動之決定須分享控制權各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記入綜合財務報表，惟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投資或如此分類之部份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首次確認，並於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除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外，聯營公司／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變動不會入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的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時(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則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付款時，方予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由被投資者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在收購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者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任何部份將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內。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部份，經重新評估後於收購投資期間於損益中即時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可能出現減值。當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時，投資(包括商譽)之全部賬面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藉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並未分配至任何資產(包括商譽)，均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份。該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僅以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為限。

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擁有共同控制權時，則按出售於被投資公司的全部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當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且保留權益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時，本集團按該日之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則被視為首次確認時之公平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有關權益所得任何款項之間的差額，均計入釐定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損益。此外，本集團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假設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基準相同。因此，倘若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損益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將於出售／部分出售有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時將權益之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列作重新分類調整)。

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或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本集團則繼續使用權益法。擁有權權益出現上述變動時，公平值不會重新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於本集團削減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擁有權權益但繼續使用權益法，倘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削減擁有權權益之收益或虧損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則會將該收益或虧損按比例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時，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僅在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方會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 位於租賃土地上分類為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樓宇；及
- 其他廠房及設備項目。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成本的初步估計(倘有關)及適當比例的生產經常費用及借貸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並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樓宇	每年 $3\frac{1}{3}$ -6%或租賃期(如更短)
種植基地基建	每年5%-20%或租賃期
租賃物業裝修	每年5%-20%或租賃期
機器	每年5%-1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每年5%-20%
汽車	每年20%-30%

概無就在建工程計提折舊撥備，除非其已完成並可作計劃之用途。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於各部分間按合理基準分配有關項目之成本，並獨立折舊各部分。每年均會對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進行檢討。

租賃

租賃的定義(根據附註3的過渡情況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倘合約將控制在一段時間內使用一項已識別資產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因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定義，於訂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條款及條件其後有變，否則不會重新評估該合約。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3的過渡情況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合約的組成部分之代價分配

對於包含一個租賃部分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本集團根據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予各租賃部分，包括收購物業擁有權權益的合約，其中包括租賃土地及非租賃樓宇部分，除非該分配不能可靠地進行。

本集團亦應用實際權宜措施，不將非租賃部分與租賃部分分開，而將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列作單一租賃部分。

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於自開始日期起租賃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含購買權的辦公室租賃採用短期租賃豁免確認。本集團亦對低值資產租賃作出豁免確認。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的租金按直線法或其他系統化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已收取的任何租賃獎勵；
- 本集團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除及移走相關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處地點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要求的狀況所產生的成本估計，除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3的過渡情況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續)

使用權資產(續)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後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進行調整。

使用權資產指本集團有理由確定在租賃期限屆滿時能夠取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該使用權資產由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年限屆滿日期止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限與租賃期限較短者計提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作為一個單獨的時間性項目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可退回租金按金

已付的可退回租金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列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的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不能即時釐定租賃所隱含的利率，本集團則採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浮動租賃付款，初步按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算；
- 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保證所預期應付的金額；
- 倘本集團有合理把握行使購股權，則購股權的行使價；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3的過渡情況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續)

租賃負債(續)

- 倘租賃期限反映本集團正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利息增加及租賃付款調整。

本集團在下列情況下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相應調整相關的使用權資產)：

- 租賃期限發生變化或行使購買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該等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於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之貼現率對經修訂的租賃付款進行貼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市場租金檢討後的市場租金／保證剩餘價值下的預期付款的變動而改變，在該等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以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的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將租賃負債列為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單獨項目。

租賃的修訂

在以下情況下，本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單獨租賃列賬：

- 修改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從而擴大租賃的範圍；及
- 租賃的代價增加，增加的數額與擴大範圍後的獨立價格及對獨立價格的任何適當調整相稱，以反映特定合約的情況。

2. 主要會計政策(續)**租賃(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3的過渡情況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續)****租賃的修訂(續)**

對於未作為單獨租賃列賬的租賃修訂，本集團根據經修訂後的租賃期限，採用於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對經修訂的租賃付款進行貼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計入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當經修訂合約包含一個租賃組成部分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經修訂合約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租賃(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之前)

當租賃條款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之款項按本集團於租賃之投資淨額之金額確認為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分配至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就租賃之未收回投資淨額之定期回報率。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有關租賃期限以直線法予以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加到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租賃付款乃於融資開支與租賃承擔扣減值之間分配，以便負債餘額達致固定利率。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其直接與合資格資產有關，於該情況下，該等開支將根據本集團有關借款成本的一般政策撥充資本(見下文會計政策)。或有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付款(包括收購根據經營租賃所持土地之成本)乃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支銷，惟倘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自租賃資產耗用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的或然租金乃於其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倘於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利益總額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另有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所租賃資產之經濟利益使用時間模式時則除外。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有限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合約成本的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具有已出現減值虧損的任何跡象。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須個別估計。當無法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此外，本集團評估企業資產是否具有可能已發生減值的跡象。倘存在該等跡象，則企業資產亦會在可辨識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分配至可辨識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續)

在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資本化為合約成本之資產之減值虧損前，本集團會根據適用準則評估及確認與相關合約有關之其他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然後，資本化為合約成本之資產之減值虧損(如有)按賬面值超出本集團預期為換取相關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之代價之剩餘金額，減去與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直接有關而未確認為開支之成本而確認。資本化為合約成本之資產將計入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以評估該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透過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

倘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對於不能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本集團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在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根據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各项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最高者。原本應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但經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原本可釐定的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會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呈列。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乃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之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定期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結算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定期購買或銷售指須於市場規例或慣例規定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買或銷售。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該等應收款項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視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份的所付或所收到的所有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值所使用的利率。

源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呈列為其他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的目標為獲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現金流。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隨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的目標為同時出售及獲取合約現金流；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現金流。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隨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期／金融資產首次確認日期指定為對沖工具，如股權投資既非持作買賣，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確認的或然代價，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將該股權投資公平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

倘有下列情況，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

- 其購入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其於初步確認時構成本集團管理的金融工具之已識別組合之一部份且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其為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此外，如將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作出該指定。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就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隨後已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隨後已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自下一報告期間起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確認。如已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改善，令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透過自釐定該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間初起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確認。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其因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儲備中累計；及毋需減值評估。有關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於出售股本投資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且將轉撥至保留溢利／將繼續記錄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當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得以確立，該等股本工具投資之股息於損益內確認，除非有關股息明顯屬於收回部分投資成本。股息計入損益內「其他儲備」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標準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的任何股息或已賺取利息並計入損益內「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

2. 主要會計政策(續)**金融資產(續)****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就金融資產(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的其他貿易應收款項及按金)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首次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因相關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計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導致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評估基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報告日期現行狀況的評估及未來狀況預測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就具有重大結餘的債務人個別評估及/或就債務人使用撥備矩陣整體評估作出適當的分類(須根據報告實體的具體事實及情況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首次確認起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對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基於自首次確認起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增加。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在評估自首次確認起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在作出本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並有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過度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是否實際或預計會嚴重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嚴重惡化，如信貸息差、債務人的信用違約交換價格大幅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已經或預計發生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計會嚴重惡化；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計會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本集團假定信貸風險於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有支持的資料能證明並非如此。

本集團定期監督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時使用的標準的有效性，並適時作出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2. 主要會計政策(續)**金融資產(續)****違約定義**

就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當內部形成或從外部來源取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並未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悉數付款時，本集團認為已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文所述，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本集團認為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有支持的資料證明更適合採用更滯後的違約標準。

已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負面影響時，即金融資產已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已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證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面臨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出於與借款人的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借款人的貸款人向借款人授出貸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寬限；
- (d)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因財務困難而消失；或
- (f) 以大幅度折價購買或發起金融資產，以反映所發生的信用虧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表明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務困境，且並無收回的現實可能性(例如，當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本集團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後，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已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然受到強制執行活動。撤銷構成取消確認事件。任何後續收回於損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取決於違約概率、違約損失(即如存在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對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的評估基於歷史數據，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對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所釐定的公正概率加權金額(以發生違約的風險作為權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本集團按照合約應收到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首次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如預期信貸虧損按整體基準計量，或服務個別工具層面的證據可能不存在的個案，則金融工具可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的性質(即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各自作為一個獨立組別評估。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按個別情況評估是否符合預期信用虧損標準)；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用評級(如有)。

分組由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部分繼續具有類似的信貸風險特點。

利息收入基於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已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基於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2. 主要會計政策(續)**金融資產(續)****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到期或金融資產被轉讓，且本集團已將其於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公司，則金融資產將被取消確認。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大部份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將於資產確認保留權益，並可能須支付聯屬負債金額。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所收款項確認已抵押借貸。

於取消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總和之差額於損益賬內確認。

關於終止確認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投資，先前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中積累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關於終止確認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本工具的投資，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積累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但轉撥至保留溢利。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證明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資產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本工具一事確認並直接於權益內扣除。關於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概無於損益內確認收益或虧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

含股本部分的可換股貸款票據

可換股貸款票據的負債部分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單獨分類為金融負債及股本。換股權將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的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的方式結清，並分類為股本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的公平值(包括任何嵌入非股本衍生特徵)透過計量並無相關股本部分之類似負債之公平值進行估算。

分類為權益的換股權按自複合工具的公平總值扣除負債部分金額的方式釐定，於權益確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並於其後重新計量。此外，分類為權益的換股權在獲行使前於權益列賬，其後於權益確認之結餘將轉入股份溢價。倘換股權於可換股貸款票據到期日前仍未獲行使，已於權益確認之結餘將轉入累計溢利。於轉換或換股權屆滿後，不會於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含股本部分的可換股貸款票據(續)**

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的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總額的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股本部分。股本部分的交易成本直接自權益扣除。負債部分的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的賬面值，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貸款票據期限內攤銷。

含債務及衍生工具組成部分的可換股貸款票據

將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本集團本身固定數目的權益工具方式以外之方式結清的換股權為換股權衍生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均按公平值確認。於往後期間，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分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衍生工具部分以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的交易成本，按其相對公平值之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衍生工具部分的交易成本直接自損益扣除。負債部分的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的賬面值，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貸款票據期限內攤銷。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到期或金融資產被轉讓，且本集團已將其於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公司，則金融資產將被取消確認。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大部份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將於資產確認保留權益，並可能須支付聯屬負債金額。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所收款項確認已抵押借貸。

於取消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總和之差額於損益賬內確認。

關於終止確認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投資，先前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中積累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關於終止確認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本工具的投資，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但轉撥至保留溢利。

2. 主要會計政策(續)**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於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所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與貸款人交換條款有重大差異的金融負債將入賬列作取消原金融負債及確認新金融負債。對現有金融負債或其部分條款的重大修訂(無論是否歸因於本集團的財政困難)均入賬列作取消原金融負債及確認新金融負債。

本集團認為，倘根據新條款現金流量折現現值(包括任何已付費用減任何已收費用並使用原實際利率折現)與原金融負債剩餘現金流量折現現值的差額為10%及以上，則有關條款存在重大差異。因此，此類債務工具的交換或條款的修訂會入賬列作取消，由此產生的任何成本或費用於取消時確認為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倘有關差額少於10%，則交換或修訂被視為非重大修訂。

金融負債的非重大修訂

有關不造成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非重大修訂，於修訂時，相關金融負債之賬面值是就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及已付或已收交易對方的任何代價作出修訂。實際利率則調整至攤銷經修訂賬面值及修訂工具年期的預期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為本集團於種植基地之農作物。於初步確認時及各報告期末，生物資產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算。生物資產之公平值經參考農作物品種、生長狀況、所產生成本及預期產量後按現行市價釐定。

農產品初步按公平值減於收成時之銷售成本計算。農產品之公平值按當地市場之市價釐定。公平值減於收成時之銷售成本被視作進一步加工農產品之成本。

初步確認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列賬之生物資產及生物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變動所產生之損益應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賬。

僱員福利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預期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支付之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將該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外。

扣除任何已支付金額後，應計僱員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均確認為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本集團預期就僱員提供的服務直至報告日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的現值計量。因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所導致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規定或准許將其計入資產成本者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續)

股份付款

向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的人士作出的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於授出日期按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的公平值，並無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基於本集團對將會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按直線法支銷，權益(股份付款權儲備)則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對預計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的估計。修訂最初估計的影響(如果有)將於損益中確認，以使累積開支能夠反映修訂後的估計，並對股份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對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的股份／購股權，已授出股份／購股權的公平值將於損益中立即支銷。

行使購股權時，先前於股份付款儲備確認的金額會轉撥至保留溢利。倘若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股份付款儲備確認的金額將會繼續以股份支付儲備持有／轉撥至保留溢利。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直至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金所附帶之條件及將收到該等補助金時，方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金按系統化基準於各期間之損益內確認，其中本集團將補助金擬定補償之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特別是當政府補助金之基本條件為本集團須購買、建設或另行收購非流動資產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自相關資產之賬面值扣除，並按系統化及合理基準於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轉撥至損益。

用作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應收政府補助金，乃於應收政府補助金之期間於損益確認。

按低於市場利率的政府貸款的收益作為政府補助金處理，按收到的所得款與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的貸款公平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均在損益確認，倘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股權確認之項目相關，則相關稅項金額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股權確認。

即期稅項是預期就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在各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生效之稅率計算之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產生，即就財務報告目的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稅基間之差額。尚未動用之稅項虧損和稅項抵免，亦會產生遞延稅項資產。

除若干有限例外情況外，確認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於可能有日後應課稅溢利可以動用有關資產時確認所有遞延稅項資產。支持確認由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之數額；但該等轉回之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稅暫時差額預計轉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之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稅項虧損和稅項抵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標準，即差額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以及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稅項虧損或稅項抵免之同一期間內轉回。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指該等暫時差額乃源自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惟必須不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以及與投資附屬公司有關的暫時差額，如屬應課稅差額，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暫時差額，或如屬可扣稅差額，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轉回之差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按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預期實現或結算方式，根據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生效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在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若日後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相關稅項利益，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若日後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則撥回所扣減之數額。

當派付相關股息之責任確立時，源於派息之額外所得稅乃予確認。

當期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當期和遞延稅項資產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之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當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當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結算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該等資產與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之應課稅實體，而該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結算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之期間內，按淨額基準實現當期稅項資產和結算當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結算該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法律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及可以可靠地估計該項責任之金額時，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是於報告期末經計入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對償付現有責任之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倘撥備使用償付現有責任以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資金時值影響屬重大)。

倘經濟利益需要流出之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就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有關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倘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若需要視乎日後會否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方能確定是否存在可能出現之責任，則該項可能出現之責任亦會以或然負債披露，惟倘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當本集團達成履約責任時(即當商品或服務按特定之履約責任轉移並由客戶「控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獨特的商品或服務(或一攬子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基本相同的獨特商品或服務。

如以下標準之一達成，控制權參考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逐步轉移，收益於一段時間過後確認：

- 在本集團履約的同時，客戶獲得並消耗本集團履約帶來的利益；
- 在本集團履約的同時，本集團履約創造或增強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不創造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具有獲得付款的可執行權利。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獨特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有關交換本集團已轉讓予客戶的商品或服務的代價的尚未成為無條件的權利。其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有關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須支付前只需要經過一段時間。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已從客戶收到代價(或一定金額代價已到期)而將商品或服務轉讓予該客戶的責任。

有關同一份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就含有一項以上履約責任的合約而言，(具體說明)本集團基於相對獨立售價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與各履約責任有關的獨特商品或服務的獨立售價於合約開始時釐定，指本集團將所承諾的商品或服務另外出售予客戶的價格。如獨立售價不可直接觀察得出，本集團使用適當技術估計，令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責任的交易價反映本集團預計就將所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

(i)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的收益在控制權轉移之時間點確認，通常亦為貨品交予客戶及貨品擁有權轉移時。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於產生時確認。就並未信貸減值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對資產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就已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對資產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扣除虧損撥備)應用實際利率。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iii)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賃之期限以直線法予以確認。

(iv) 股息收入

投資的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定時確認(倘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採用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一律以交易日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以該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且以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以公平值釐定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概不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惟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初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出售或部份出售本集團之權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除外，該等貨幣項目既無計劃亦不大可能結算，因此構成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其中部分。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間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至匯兌儲備項下的權益。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控制權之出售或出售合營安排或一間聯營公司(包括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的海外業務)之部分權益，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相關所有權益累計的匯兌差異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另外，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部分權益而沒有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相應比例的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撥入非控股股東權益，但並不會於損益確認。至於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部分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安排而沒有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失去共同控制權)，相應比例的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借貸成本

直接由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耗用大量時間以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而產生之借貸成本於資產實質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前加至該等資產之成本。

留待用於合資格資產之特別借貸作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自可撥作資本之借貸成本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關連人士交易

倘出現以下情況，有關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

(a) 倘任何人士或其家族近親符合以下條件，則該人士或其家族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聯合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b) 倘任何實體符合以下條件中任何一條，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倘任何實體符合以下條件中任何一條，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續)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或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一名個人之近親家屬成員為可預期於其與實體進行交易往來中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屬成員。

倘一項交易中，關連人士之間存在資源或責任轉移，則該項交易被視為關連人士交易。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中所報告的各分部項目的數額，與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以對本集團各類業務及各經營地區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財務資料一致。

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不予合併計算以供財務報告之用，但倘若該等經營分部具有相似的經濟特徵，且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等方面相似，則作別論。倘若個別不重大的經營分部符合以上大部分標準，則可能合併計算。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對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本公司於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 詮釋第23號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政狀況及表現及／或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有關詮釋。

租賃之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採用可行權宜方法，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以往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時獲識別為租賃之合約，且並無將該準則應用於以往獲識別為包含租賃之合約。因此，本集團並未重新評估除此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在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規定採用租賃之定義。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確認。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本集團通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C8(b)(ii)過渡規定，按相等於相關租賃負債的金額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和使用權資產。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確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在過渡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採用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 (iii) 對在類似經濟環境下類似類別相關資產帶有類似剩餘年期之租賃組合應用單一折現率；
- (iv) 透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另一減值評估方法，評估租賃是否繁苛；及
- (v)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事實及情況，以事後方式釐定本集團帶有續租及終止選擇權之租賃之租期。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承租人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作為承租人(續)

下表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經營租賃承擔與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的已確認租賃負債期初結餘的對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附註39)	1,105,634
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折現的租賃負債	471,292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634)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u>470,658</u>
分析為	
流動	45,238
非流動	<u>425,420</u>
	<u>470,658</u>
已確認之使用權資產與以下資產類型有關：	
	於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農地	<u>470,658</u>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作為承租人(續)**

已對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金額作出以下調整。未受變動影響的分項項目並不包括在內。

	於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先前呈報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一日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之利息	114,094	-	(114,094)	-
長期預付租金	446,755	-	(446,755)	-
使用權資產	-	470,658	588,664	1,059,322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之利息	3,038	-	(3,038)	-
長期預付租金的即期部分	24,777	-	(24,777)	-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45,238		45,23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425,420		425,420

對於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使用權資產人民幣470,658,000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470,658,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長期預付租金以及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的前期付款。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長期預付租金以及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的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24,777,000元及人民幣446,755,000元以及人民幣3,038,000元及人民幣114,094,000元，已重新分類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的使用權資產。

就按間接法報告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的變動已根據上文披露的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資產買賣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免 ⁵

¹ 就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外，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已於二零一八年發佈。其相應的修訂本，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參考的修訂本，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收入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種植、加工及銷售農產品以及生產及銷售消費食品。

收入指供應予客戶之農產品及消費食品銷售額扣除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項，減退貨及折扣。年內確認於營業額內之每項主要類別收入金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分拆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於某時間		
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	412,849	430,803
品牌食品產品及其他產品	36,593	40,370
	449,442	471,173

所有收入的期間為一年或以下。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許可，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未披露。有關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5.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a) 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980	2,051
雜項收入	260	168
	1,240	2,219

(b)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收益淨額	—	15
衍生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	—	24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34)	(502)	—
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淨額 (附註35(a))	95	1,002
	(407)	1,265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計入)/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借貸利息		
— 可換股票據利息	19,081	22,989
— 銀行借貸利息	15,372	23,077
租賃負債之利息	45,238	—
	79,691	46,066
(b) 員工成本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6,728	29,940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304	1,313
	28,032	31,253
(c) 其他項目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	3,038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	—	36,7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9,912	102,680
使用權資產折舊	49,646	—
經營租賃開支：最低租賃付款		
— 物業租金	—	821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539	—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431	1,374
— 非審核服務	9	9
已售存貨成本	407,163	461,6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60)	7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7. 所得稅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	—
遞延稅項		
臨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附註28)	—	—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開支總額	—	—

附註：

(i)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所釐定之應課稅收入按25%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稅法及其解釋規則，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之企業合資格享有若干稅務利益(包括獲豁免繳納源自有關業務之全部中國企業所得稅)。本集團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之主要附屬公司有權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ii)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該等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撥備。

(iii) 其他所得稅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條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百慕達或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7. 所得稅(續)

年度稅項開支與根據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虧損	(846,398)		(645,071)	
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 (按相關國家適用之稅率計算)	(208,805)	(24.6)	(157,832)	(24.5)
毋須繳納所得稅之本集團公司				
經營虧損之稅務影響	5,424	0.6	6,181	1.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之稅務影響	-	-	585	0.1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之稅務影響	33	-	23	-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316)	(0.3)	(2,190)	(0.3)
未確認未動用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69,152	8.2	60,014	9.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36,512	16.1	93,219	14.5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8.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各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退休		總額
	董事袍金	實物利益	計劃供款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孫少鋒	-	6,050	8	504	6,562
執行董事					
王金火	-	871	6	72	949
廖旭銘(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退任)	-	100	-	-	100
岑允華(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退任)	-	100	-	-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繼榮	109	-	-	9	118
魏雄文	109	-	-	9	118
郭澤鎭	109	-	-	9	118
	327	7,121	14	603	8,065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8.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孫少鋒	-	5,743	44	479	6,266
執行董事					
王金火	-	840	29	65	934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繼榮	103	-	-	9	112
庾曉敏(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二日退任)	46	-	-	7	53
魏雄文	103	-	-	9	112
莊宗明(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二日獲委任並於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辭任)	53	-	-	2	55
郭澤鑛(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獲委任)	4	-	-	-	4
	<u>309</u>	<u>6,583</u>	<u>73</u>	<u>571</u>	<u>7,536</u>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9.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兩名(二零一九年：兩名)為董事，其薪酬已於附註8披露。另外三名(二零一九年：三名)人士之薪酬總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840	2,249
酌情花紅	84	187
退休計劃供款	25	39
	1,949	2,475

屬於以下薪酬範圍的非本公司董事之最高薪僱員之人數如下：

	人數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港元		
零-1,000,000	2	2
1,000,001-1,500,000	1	—
1,500,001-2,000,000	—	1
	3	3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向任何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款項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11.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釐定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846,398)	(645,071)

(ii) 股份數目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65,158,370	353,738,669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假設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有關行使具有反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假設本公司之未轉換可換股票據獲轉換，原因為有關轉換具有反攤薄影響。

12. 僱員退休福利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為香港《僱傭條例》下僱用之員工設立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一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的受託人管理。於強積金計劃之下，僱主及僱員均須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向計劃作出供款，但每月的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該計劃之供款即時歸屬。

此外，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均參與中國市政府統籌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該計劃供款。

除上文披露者外，年內，本集團並無就僱員退休福利有任何其他付款責任。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退休計劃供款合計約人民幣1,304,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313,000元）。

1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不同產品種類管理其業務。以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內部呈報資料一致之方式，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識別以下兩個可報告分部：

- 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此分部種植、加工及銷售農產品。現時本集團於此方面之活動乃於中國進行。
- 品牌食品產品及其他產品：此分部加工及銷售食品產品。現時本集團於此方面之活動乃於中國進行。

13.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資料載列於下文：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資產，惟於金融資產之投資及其他公司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進行銷售活動所產生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由分部直接管理之借貸。

收入及開支乃經參考有關可報告分部所產生之銷售額及開支或自有關分部資產產生之折舊或攤銷後，分配至有關分部。

用作呈列分部虧損之方法為「經調整經營虧損」。為達致「經調整經營虧損」，本集團之虧損乃對並非指定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作出調整，例如董事及核數師酬金以及其他總辦事處及企業行政成本。稅項支出不會分配至可報告分部虧損。分部間銷售之定價乃經參考就類似訂單收取外部人士之費用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		品牌食品產品及其他產品		總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412,849	430,803	36,593	40,370	449,442	471,173
分部間收入	10,161	9,685	-	-	10,161	9,685
可報告分部收入	<u>423,010</u>	<u>440,488</u>	<u>36,593</u>	<u>40,370</u>	<u>459,603</u>	<u>480,858</u>
可報告分部虧損	<u>(633,045)</u>	<u>(433,168)</u>	<u>(23,248)</u>	<u>(22,030)</u>	<u>(656,293)</u>	<u>(455,198)</u>
利息收入	855	1,304	7	4	862	1,308
折舊及攤銷	126,113	127,628	603	1,573	126,716	129,201
所得稅	-	-	-	-	-	-
可報告分部資產	1,200,763	1,576,993	5,421	33,081	1,206,184	1,610,074
生物資產公平值減銷售						
成本變動所產生的收益	8,225	6,698	-	-	8,225	6,698
融資成本	45,238	2,476	-	507	45,238	2,98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66,552	209,606	-	-	166,552	209,606
長期預付租金之減值虧損	-	162,826	-	-	-	162,826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379,496	-	-	-	379,496	-
資本開支(附註)	379	5,180	179	174	558	5,3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	(60)	581	-	119	(60)	700
應佔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的虧損	133	94	-	-	133	94
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 減值虧損·淨額	59	17	29	4	88	21
可報告分部負債	<u>533,048</u>	<u>16,581</u>	<u>1,394</u>	<u>4,187</u>	<u>534,442</u>	<u>20,768</u>

附註：資本開支包括年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13. 分部報告(續)

(b) 可報告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及其他項目之對賬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	459,603	480,858
對銷分部間收入	(10,161)	(9,685)
綜合收入	449,442	471,173
損益		
來自本集團外界客戶之可報告分部虧損	(656,293)	(455,198)
融資成本	(34,453)	(43,083)
財務收入	118	742
其他收入及收益	—	183
應佔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的虧損	—	(3,545)
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淨額	7	981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12,842)	(13,221)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142,935)	(132,178)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	248
綜合除稅前虧損	(846,398)	(645,0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分部報告(續)

(b) 可報告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及其他項目之對賬(續)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1,206,184	1,610,074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 固定資產	139,849	152,679
— 已抵押銀行存款	6,750	1,982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233	2,564
— 其他資產	14,862	36,538
綜合總資產	1,398,878	1,803,837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534,442	20,768
可換股票據	—	155,029
遞延稅項負債	69,081	69,581
銀行借貸	165,000	260,000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	265,616	73,541
綜合總負債	1,034,139	578,919

(c)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本集團的全部收入均來源於中國，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本集團並無披露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業績及資產分析。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個別客戶佔本集團外部收入之10%或以上。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種植基地基建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471,903	1,880,330	97,326	450,462	26,226	8,017	119,825	3,054,089
匯兌調整	-	-	-	-	34	-	-	34
添置	42	-	-	1,393	31	-	3,907	5,373
出售	-	-	-	(2,272)	-	-	-	(2,272)
轉撥	47	-	-	661	-	-	(708)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	471,992	1,880,330	97,326	450,244	26,291	8,017	123,024	3,057,224
匯兌調整	-	-	-	-	35	-	-	35
添置	176	-	-	54	14	-	328	572
出售	-	-	-	(102)	-	-	-	(10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4)	(2,963)	-	-	(12,008)	(78)	(8)	(7,907)	(22,964)
轉撥	-	85	-	-	-	-	(85)	-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469,205	1,880,415	97,326	438,188	26,262	8,009	115,360	3,034,765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273,396	1,117,956	87,141	384,403	22,376	6,679	107,007	1,998,958
匯兌調整	-	-	-	-	22	-	-	22
本年度支出	15,252	62,969	6,369	17,123	333	634	-	102,680
出售	-	-	-	(1,262)	-	-	-	(1,262)
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 (附註16)	16	209,433	-	17	100	-	40	209,606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	288,664	1,390,358	93,510	400,281	22,831	7,313	107,047	2,310,004
匯兌調整	-	-	-	-	28	-	-	28
本年度支出	15,247	53,062	3,816	17,237	233	317	-	89,912
出售	-	-	-	(47)	-	-	-	(4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4)	(2,432)	-	-	(11,866)	(73)	(8)	(5,369)	(19,748)
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 (附註16)	15	166,393	-	17	94	-	33	166,552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301,494	1,609,813	97,326	405,622	23,113	7,622	101,711	2,546,701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u>167,711</u>	<u>270,602</u>	<u>-</u>	<u>32,566</u>	<u>3,149</u>	<u>387</u>	<u>13,649</u>	<u>488,064</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u>183,328</u>	<u>489,972</u>	<u>3,816</u>	<u>49,963</u>	<u>3,460</u>	<u>704</u>	<u>15,977</u>	<u>747,22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i) 本集團的所有樓宇均位於中國。

(ii) 在建工程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尚待安裝機器之成本	528	2,243
基建	13,121	13,734
	13,649	15,977

種植基地基建之資本開支包括於附註15列為租賃土地之使用權資產之開發道路工程、用水供應、排水系統及農田土壤改良。

(iii) 本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分部財務表現持續虧損，本集團已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16。

年內，就位於中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66,552,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09,606,000元)。減值虧損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iv) 賬面值約人民幣80,353,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85,561,000元)之樓宇已被抵押，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予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使用權資產／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長期預付租金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有關農業 活動的土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附註3)	217,466	2,036,290	2,253,75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4)	(2,505)	—	(2,505)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u>214,961</u>	<u>2,036,290</u>	<u>2,251,251</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附註3)	100,334	1,094,100	1,194,434
本年度支出	3,038	46,608	49,646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16)	—	379,496	379,49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4)	(1,122)	—	(1,122)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u>102,250</u>	<u>1,520,204</u>	<u>1,622,454</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u>112,711</u>	<u>516,086</u>	<u>628,797</u>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經重列)	<u>117,132</u>	<u>942,190</u>	<u>1,059,322</u>

租賃土地位於中國，並按中期租賃持有。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分部之財務表現持續虧損，本集團已檢討可收回金額。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16。

位於中國的使用權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379,496,000元。減值虧損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及長期預付租金已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使用權資產／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長期預付租金(續) 使用權資產：(續)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hr/>	
成本：	
於五月一日及四月三十日	217,466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五月一日	97,296
年內攤銷	3,038
	<hr/>
於四月三十日	100,334
	<hr/>
賬面值：	
於四月三十日	117,132
	<hr/> <hr/>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之利息的非流動部分約為人民幣114,094,000元。租賃土地位於中國，並以中期租賃方式持有。

15. 使用權資產／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長期預付租金(續)
使用權資產：(續)

長期預付租金：

此乃於報告期末根據中國經營租賃預付的種植基地長期租金。租賃期由一年至三十年不等。長期預付租金的變動概述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hr/>	
成本：	
於五月一日	1,565,632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五月一日	894,570
年內攤銷	36,704
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	162,826
	<hr/>
於四月三十日	1,094,100
賬面值：	
於四月三十日	471,532
	<hr/> <hr/>

長期預付租金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hr/>	
流動部分	446,755
非流動部分	24,777
	<hr/>
於四月三十日的賬面值	471,532
	<hr/> <hr/>

16. 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

年內，本集團之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分部（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財務表現持續虧損，故本集團認為這顯示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資產可能出現減值。獨立合資格估值師Peak Vision Consulting and Appraisal Limited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進行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已透過使用貼現現金流量預測（基於涵蓋五年期之現金流量，貼現率及永久增長率分別為11.56%（二零一九年：12.93%）及3%（二零一九年：3%））予以計量。貼現率計算考慮本公司權益成本及債務成本，並參考公開來源數據（包括但不限於湯森路透(Thomson Reuters)和道衡(Duff & Phelps, LLC)的資料)。貼現率變動主要反映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權益成本及債務成本數據的變動。永久增長率乃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測的預期通貨膨脹率計算。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的其他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主要種植基地	關鍵計量輸入數據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白城市	產品A的售價 產品A每年按公斤（「公斤」）計的每畝產量	人民幣1,770元／噸 900公斤／畝	人民幣1,500元／噸 703公斤／畝
	產品B的售價 產品B每年按公斤（「公斤」）計的每畝產量	人民幣10,710元／噸 170公斤／畝	人民幣7,800元／噸 135公斤／畝
	產品C的售價 產品C每年按公斤（「公斤」）計的每畝產量	人民幣7,750元／噸 220公斤／畝	人民幣7,100元／噸 180公斤／畝
	產品D的售價 產品D每年按公斤（「公斤」）計的每畝產量	人民幣3,280元／噸 620公斤／畝	人民幣3,200元／噸 511公斤／畝
	產品E的售價 產品E每年按公斤（「公斤」）計的每畝產量	人民幣5,450元／噸 300公斤／畝	人民幣3,000元／噸 216公斤／畝

16. 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續)

附註：

- (i) 於計算使用價值時，第一年至第五年之售價，經參考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的農產品價格指數，逐年上漲。於第五年後，參考永久增長率，假設售價每年增長3%(二零一九年：3%)。售價變動主要反映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實際售價。
- (ii) 產量預測乃以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實際數據為依據，第一年至第五年種植按年增長，乃由於本集團將改善農田質量並熟悉農業模式。於耕種第五年，假設按公斤計的每畝產量並無變動。

由於白城農用地的實際收穫量未能滿足先前年度的預期收穫量，而製造飲料或飲料成份的粗糧需求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未能符合預期，下一年度產量的增長率按實際種植結果，較先前預期產量作出下調修訂。

計入現金流量預測之主要假設如下：

- (a) 新鮮農產品的售價是基於現金產生單位之新鮮農產品的現行售價；
- (b) 不會有可能對現金產生單位種植之任何生物資產及農產品之情況產生不利影響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自然災害)；
- (c) 就現金產生單位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而言，現金產生單位將成功開展就其業務發展而言之一切必要活動；
- (d) 按照業務計劃及預測，融資之可用性將不會為現金產生單位發展之制約；
- (e) 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所在之市場趨勢及狀況整體上將不會顯著偏離經濟預測；
- (f) 向吾等提供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是以真實及準確地反映現金產生單位於各財務報表日期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的方式編製；
- (g) 主要管理人員、合資格人員及技術人員均被保留，以支持現金產生單位之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續)

計入現金流量預測之主要假設如下：(續)

- (h) 現金產生單位之業務策略及其經營結構將不會有重大變化；
- (i) 現金產生單位所在地之利率及匯率將不會與現行者有重大差異；
- (j) 除非另有指明，現金產生單位將正式取得於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經營所需向任何地方級、省級及國家級政府、或私人實體或機構獲取之所有相關批准、商業證、牌照或其他立法或行政授權，並於屆滿時重續該等證明；及
- (k) 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之政治、法律、經濟或財務狀況及稅法將不會出現對現金產生單位應佔收入及溢利造成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機械(附註14)	166,552	209,606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15)	-	162,826
使用權資產(附註15)	379,496	-
	546,048	372,432

1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成本	30,611	30,611
應佔收購後虧損	(8,535)	(8,535)
應佔其他全面虧損	(251)	(251)
	21,825	21,825
已確認之累計減值虧損	(21,825)	(21,825)
於四月三十日	—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持有之 擁有權益比例		實體及其附屬公司 之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GFC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香港	約36%		約36% 於香港提供食品餐飲服務 及經營餐廳、咖啡廳及 外賣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下文載列本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下列財務資料概要指聯營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顯示的款項。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32,261	38,453
流動資產	8,126	32,750
流動負債	(46,156)	(68,104)
(負債)／資產淨值	<u>(5,769)</u>	<u>3,099</u>
收入	<u>59,671</u>	<u>157,171</u>
年內虧損	<u>(8,901)</u>	<u>(24,797)</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u>33</u>	<u>1,723</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8,868)</u>	<u>(23,074)</u>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之(負債)／資產淨值	(5,769)	3,099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36%	36%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負債)／資產淨值	(2,076)	1,116
聯營公司之全面虧損總額之未確認份額	8,172	4,980
商譽	15,729	15,729
已確認之累計減值虧損	<u>(21,825)</u>	<u>(21,825)</u>
	<u>-*</u>	<u>-*</u>

附註：

- *：由於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賬面值已減至零，額外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付款時，方予確認。於報告期末，董事並不知悉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該聯營公司付款。

1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未確認之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確認之應佔聯營公司年內虧損	<u>(3,205)</u>	<u>(5,382)</u>
累計未確認之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8,587)</u>	<u>(5,382)</u>

年內之減值虧損及應佔虧損主要由於GFC的營運未達預期。競爭激烈及香港餐飲行業面對之經濟環境下滑，亦對本年度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的減值虧損由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所支持。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的可收回金額乃參考收益法釐定，貼現現金流量基於聯營公司管理層編製涵蓋五年期的財務預測，貼現率約為10.97% (二零一九年：11.95%) 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聯營公司的特定風險。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已使用穩定的3% (二零一九年：3%) 增長率推算。

計入貼現現金流量之主要假設如下：

- 就商業企業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而言，商業企業將成功開展就其業務發展而言之一切必要活動；
- 按照業務計劃及預測，融資之可用性將不會為商業企業營運預期生長之制約；
- 商業企業經營所在之市場趨勢及狀況整體上將不會顯著偏離經濟預測；

1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續)**未確認之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續)**

計入貼現現金流量之主要假設如下：(續)

- 向吾等提供之商業企業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編製方式乃真實及準確反映商業企業於相關結算日之財務狀況；
- 主要管理人員、合資格人員及技術人員均獲保留，以支持商業企業之持續經營業務；
- 商業企業之業務策略及其經營結構將不會有重大變化；
- 商業企業所在地方之利率及匯率將不會與現行者有重大差異；
- 除非另有指明，商業企業將正式取得於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經營所需向任何地方級、省級及國家級政府、或私人實體或機構獲取之所有相關批准、商業證、牌照或其他立法或行政授權，並於屆滿時重續該等證明；及
- 商業企業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之政治、法律、經濟或財務狀況及稅法將不會出現對商業企業應佔收入及溢利造成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

18.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持有之擁有權益比例		實體及其附屬公司 之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吉林鑫大陸農業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51%	51%	農業改造、開發、建設及經營

本集團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詳情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之成本	780	780
應佔收購後虧損	(227)	(94)
於四月三十日	553	6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投資：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附註a)	—	1,698
非上市投資：		
於香港並無上市之股本證券(附註b)	2,921	2,751
	2,921	4,449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已出售，並於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44,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5,542,000元)。
- (b)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於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公平值變動虧損約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九年：公平值變動收益約人民幣959,000元)。

20. 存貨

存貨指以下各項：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i)	2,094	657
農用材料	(ii)	119	279
製成品		1,921	3,363
		4,134	4,299

附註：

- (i) 原材料主要包括購買作進一步加工及轉售之生米及粘米粉。
- (ii) 農用材料包括於報告期末仍未耗用之種籽、肥料、殺蟲劑及加工物料。

21. 生物資產

(a) 本集團生物資產賬面值之對賬：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五月一日	13,732	11,112
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變動產生之虧損	(70,160)	(69,112)
因種植而增加	214,734	212,698
因收割而減少	(143,566)	(140,966)
於四月三十日	<u>14,740</u>	<u>13,732</u>

(b) 本集團之生物資產指種植中之蔬菜、大米及水果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蔬菜	12,820	10,181
大米	—	156
水果	1,920	3,395
	<u>14,740</u>	<u>13,732</u>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蔬菜、大米和水果的實際數量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數量 (噸)	二零一九年 數量 (噸)
蔬菜	6,450	6,142
大米	—	538
水果	2,798	2,711
	<u>9,248</u>	<u>9,39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生物資產(續)

(c) 生物資產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	14,740	13,732

蔬菜、大米及水果按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列賬。公平值經參考農作物之種植面積、生長狀況、已經及將會產生之成本以及預期產量後，按有關成熟農產品之當地市場市價調整後釐定。

(d) 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量年內之已收成農產品數量及價值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數量 (噸)	人民幣千元	數量 (噸)	人民幣千元
蔬菜	97,098	141,802	89,553	131,173
大米	-	-	4,368	6,253
水果	2,798	1,764	2,711	3,540
	99,896	143,566	96,632	140,966

估值師之資格

本集團之生物資產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估值日期」)估值。負責是項估值之專業估價師具有涉及生物資產之各種評估任務之適當資格及相關經驗。參與是項估值之獨立專業估值師包括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MRICS)及香港測量師學會之(MHKIS)之專業會員，並具有中國、香港、歐洲及海外廣泛之資產(例如物業資產、工業資產、生物資產、採礦權及資產、技術資產及金融資產)之評估經驗。

21. 生物資產(續)

(d) 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量年內之已收成農產品數量及價值如下：(續)

生物資產之估值方法

生物資產之估值已按照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一七年版)及國際評估準則委員會頒佈之二零一七年國際評估準則編製。

茲提述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一七年版)，為載入財務報表而進行之估值須遵守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

於評估生物資產之過程中，估值師曾採納收益法及考慮生物資產之性質及特點。

估值所應用之折現率為11.56%(二零一九年：13.04%)。

就生物資產之實物存在性及數量所進行之工作

年內，本集團對農產品及生物資產進行實物點算及核實狀況。實物點算覆蓋率佔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產農產品100%。

就生物資產而言，本集團已觀察生長狀況及對照種植計劃覆核，以確保生物資產之生長情況達到目標。

21. 生物資產(續)

(d) 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量年內之已收成農產品數量及價值如下：(續)

估值假設

- 經考慮經銷商及批發商之利潤率後，預計生產者銷售價格為零售價約44.7% (二零一九年：45.0%)；
- 不會有可能對生物資產及彼等之收成之情況產生不利影響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自然災害)；
- 就本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而言，本集團將成功開展就其業務發展而言之一切必要活動；
- 本集團經營所在之市場趨勢及狀況整體上將不會顯著偏離經濟預測；
- 按照生物資產之預計收成，融資之可用性將不會為生物資產預期生長之制約；
- 主要管理人員、合資格人員及技術人員均將被保留，以支持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
- 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其經營結構將不會有重大變化；
- 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之利率及匯率將不會與現行者有重大差異；
- 除非另有指明，本集團將正式取得於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經營所需向任何地方級、省級及國家級政府、或私人實體或機構獲取之所有相關批准、商業證、牌照或其他立法或行政授權，並於屆滿時重續該等證明；及
- 於生物資產收成後，本集團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之政治、法律、經濟或財務狀況及稅法將不會出現對本集團應佔收入及溢利造成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i>流動資產：</i>		
貿易應收款項	1,332	7,686
減：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18)	(97)
	<u>1,314</u>	<u>7,589</u>
其他應收款項	1,364	1,930
減：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268)	(284)
	<u>1,096</u>	<u>1,646</u>
貿易及應收款項總額	2,410	9,235
租金及其他按金	85	448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	3,038
預付款		
— 予供應商	130,318	37,680
— 予其他	61,016	41,753
可收回增值稅	14,400	14,667
	<u>208,229</u>	<u>106,821</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按客戶界定信貸限額。於二零二零年，有五名客戶佔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總額逾5%（二零一九年：五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78	5,009
超過一個月但於三個月內	33	2,358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1,203	222
	1,314	7,589

貿易應收款項一般自開發票日期起計30日(二零一九年：30日)內到期。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根據於報告日期之發票日期呈列。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5(a)。

23.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不計息(二零一九年：不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已抵押予銀行之存款，以作為本集團之銀行融資及信用證(二零一九年：銀行融資及信用證)之抵押品。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6,75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982,000元)之銀行存款已被抵押，作為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之抵押品。

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a)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

於報告期末，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包括不可自由地兌換為其他貨幣的款項約人民幣51,377,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339,701,000元）。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b) 除稅前虧損與經營所用之現金之對賬：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846,398)	(645,071)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15	—	3,038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	15	—	36,7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89,912	102,680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5	49,64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6	(60)	7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34	502	—
生物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變動產生之收益		(8,225)	(6,69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4	166,552	209,606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15	379,496	—
長期預付租金之減值虧損	15	—	162,826
撥回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減值		(95)	(1,002)
應佔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的虧損	17	—	3,545
應佔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的虧損	18	133	94
利息收入		(980)	(2,051)
利息開支		79,691	46,066
衍生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	29	—	(2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續)

(b) 除稅前虧損與經營所用之現金之對賬：(續)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收益，淨額	5(b)	—	(15)
		(89,826)	(89,826)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		165	1,357
生物資產減少		7,217	4,07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04,553)	61,60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減少		1,771	1,69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216	(34,374)
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增加		—	1,343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		(180,010)	(54,119)

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續)

(c)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之對賬：

	銀行借貸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其他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	320,000	124,141	-	-	444,14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銀行借貸	(710,000)	-	-	-	(710,000)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650,000	-	-	-	650,00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60,000)	-	-	-	(60,000)
匯兌調整	-	7,899	-	-	7,899
其他變動：					
估算年內利息	-	22,989	-	-	22,989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260,000	155,029	-	-	415,029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的影響(附註3)	-	-	470,658	-	470,658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	260,000	155,029	470,658	-	885,68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銀行借貸	(540,000)	-	-	-	(540,000)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445,000	-	-	-	445,000
已付利息	(15,372)	-	-	-	(15,37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10,372)	-	-	-	(110,372)
匯兌調整	-	9,714	-	-	9,714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15,372	-	45,238	10,657	71,267
年內之推算利息	-	8,424	-	-	8,424
已到期及重新分類為其他 應付款項之可換股票據	-	(173,167)	-	173,167	-
其他變動總額	15,372	(164,743)	45,238	183,824	79,691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165,000	-	515,896	183,824	864,7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606	7,688
應計薪金及工資	1,456	1,527
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附註a)	80,973	58,746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票據(附註b)	173,167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257,202	67,961
其他應付稅項	190	99
	257,392	68,060

附註：

- (a)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包括與出售飲料業務有關之款項以及可換股票據之違約利息分別約人民幣40,955,000元及人民幣14,546,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8,575,000元及人民幣零元)。
- (b)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金額19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3,167,000元)的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到期及重新分類為其他應付款項，並按違約利率每年12.0%計息。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11	3,909
超過一個月但於三個月內	268	3,539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77	5
超過六個月但於一年內	1,250	235
	1,606	7,688

採購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

26. 銀行借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65,000	260,000
有抵押	165,000	260,000
無抵押	—	—
	165,000	260,000
—一年內	165,000	260,00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
	165,000	260,000
減：列為流動負債之金額	(165,000)	(260,000)
	—	—

附註：

(a) 本集團銀行借貸之實際利率(其相等於合約利率)之加權平均值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u>實際利率：</u>		
浮動利率借貸	4.9%	5.9%

(b)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銀行存款約人民幣6,75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982,000元)已被抵押，以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及與信用證有關之銀行融資之抵押品。此外，賬面值約為人民幣80,353,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85,561,000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被抵押，以作為本集團用作營運資金之銀行貸款之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租賃負債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 流動	49,591
— 非流動	466,305
	<u>515,896</u>
於以下時間到期的最低租賃付款	
— 一年內	—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25,000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380,000
— 五年以上	600,000
	<u>1,105,000</u>
減：未來財務支出	<u>(589,104)</u>
租賃負債的現值	<u><u>515,896</u></u>

本集團已經以經修訂的追溯方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比較資料並無重列。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

28. 遞延稅項負債

於本年度，已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部分及變動如下：

	外資控制 實體之 不可分派溢利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產生自：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	69,58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4)	(500)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69,081

外資控制實體不可分派溢利的遞延稅項(「扣繳稅」)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的新稅法及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公司向境外企業投資者宣派股息時須徵收10%的扣繳稅。倘中國與境外企業投資者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條約安排，則可使用較低的扣繳稅稅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中國稅務機構頒佈財稅(2008)1號，明確指出公司將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保留盈利向中國境外宣派股息及匯款(根據相關中國稅法及法規釐定)時獲豁免繳納扣繳稅。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就中國附屬公司分派保留溢利時應付之扣繳稅確認約人民幣69,081,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69,581,000元)的遞延稅項負債。由於本集團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而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所賺取的若干溢利將不大可能會在可見未來分派，故此約人民幣116,514,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19,634,000元)有關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溢利的遞延稅項負債未被確認。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本集團並無就人民幣1,013,354,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706,697,000元)的累積稅務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乃由於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的未來應課稅溢利不可用於抵銷稅務虧損。根據現行稅法，稅務虧損將於五年內屆滿。

29. 可換股票據

190,000,000港元零票面利息的二零一九年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與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訂立修訂契據，以修訂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的若干條款及條件，據此(i)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將由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第一個週年當日更改為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第三個週年當日；(ii)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將由每股換股股份0.15港元，更改為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已就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生效之股份合併之影響而調整至每股換股股份2.00港元（附註32(b)(i)(iii)））；及(iii)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將由按年利率12厘計息，更改為不計任何利息。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條款與條件之修訂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生效，據此二零一九年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九年可換股票據」）獲發行，而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已予償清。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票據之資料呈列如下：

	不計息二零一九年 可換股票據
本金額：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	190,000,000港元 以港元結算
利息：	不計息
發行日期：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
到期日：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每股換股價（可予調整）	2.00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二零一九年可換股票據計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可換股票據 人民幣千元
負債部分	112,297
權益部分	143,761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票據面值	<u>256,058</u>

29. 可換股票據(續)

190,000,000港元零票面利息的二零一九年可換股票據(續)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票據之資料呈列如下:(續)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	124,141
估算利息開支	22,989
匯兌調整	<u>7,899</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	155,029
估算利息開支	8,424
匯兌調整	9,714
減: 已到期及重新分類為其他應付款項之可換股票據	<u>(173,167)</u>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u><u>-</u></u>

不計息二零一九年可換股票據的估算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使用16.5%的實際利率計算。二零一九年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73,167,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57,043,000元)。

本金額19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3,167,000元)的二零一九年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到期及連同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並未支付的應計利息人民幣16,849,000元(相當於18,457,000港元)已重新分類為其他應付款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衍生金融負債部分:

	本集團持有		
	贖回權	換股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	(941)	1,174	233
公平值變動	1,004	(1,252)	(248)
匯兌調整	<u>(63)</u>	<u>78</u>	<u>15</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u><u>-</u></u>	<u><u>-</u></u>	<u><u>-</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0.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約。

31. 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

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2厘計息及按要求償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約。

32. 資本及儲備

(a) 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股份 支付儲備 人民幣千元	繳入盈餘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1,153,451	10,950	925,834	-	(106,973)	(1,017,456)	965,806
換算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9,376)	-	(9,37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3,269)	-	-	(3,269)
本年度虧損	-	-	-	-	-	(203,763)	(203,763)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3,269)	(9,376)	(203,763)	(216,408)
發行新股份	2,229	-	-	-	-	-	2,229
股份合併之交易成本	(135)	-	-	-	-	-	(135)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1,155,545	10,950	925,834	(3,269)	(116,349)	(1,221,219)	751,492
換算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11,282)	-	(11,28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144)	-	-	(144)
本年度虧損	-	-	-	-	-	(1,203,055)	(1,203,055)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144)	(11,282)	(1,203,055)	(1,214,481)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	-	-	-	3,413	-	(3,413)	-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1,155,545	10,950	925,834	-	(127,631)	(2,427,687)	(462,989)

32. 資本及儲備(續)

(b) 股本

(i)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人民幣等值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 每股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	1,000,000	843,098
股份合併(附註iii)	<u>(95,000,000)</u>	<u>—</u>	<u>—</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每股0.2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00</u>	<u>1,000,000</u>	<u>843,098</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 每股0.1港元之普通股	6,942,286	69,423	59,062
股份合併(附註iii)	<u>(6,595,172)</u>	<u>—</u>	<u>—</u>
發行新股份(附註iv)	<u>18,044</u>	<u>3,609</u>	<u>3,185</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每股0.02港元之普通股	<u>365,158</u>	<u>73,032</u>	<u>62,247</u>

32. 資本及儲備(續)**(b) 股本(續)****(i)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股本重組（當中涉及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特別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股本重組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股本重組後，

- (1) 藉股本削減之方式對本公司當時每股已發行股份按0.09港元之幅度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而將本公司當時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從而構成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新股份。因削減已繳足股本而產生之進賬款額已計入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所界定之本公司實繳盈餘賬。
- (2) 於緊隨上述股本削減後，本公司當時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新股份。
- (ii)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領取不時宣派之股息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享有每股一票之投票權。所有普通股地位平等。
- (iii) 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生效。由於股份合併及根據構成二零一九年到期可換股票據的文據的條款及條件，換股價調整為每股換股股份2.00港元及二零一九年到期可換股票據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將有關票據轉換為最多95,000,000股股份。
- (iv)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18,044,117股新股份已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34港元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

32. 資本及儲備(續)

(c)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運用受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40條規管。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可以繳足紅利股份之方式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

(ii) 中國法定儲備

根據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之相關中國法律，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將其至少10%之年度淨溢利轉撥至一般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各實體註冊資本之50%為止。該等資金之轉撥必須於向股東派發股息前作出。該儲備可用於沖抵過往年度之虧損(如有)並轉換成為繳足股本，惟一般儲備之餘額經此轉換以後須不低於註冊資本之25%。

(iii)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賬面值及溢價相對於本公司所發行用於交換之股份之賬面值之差額。

(iv) 實繳盈餘

實繳盈餘指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上市前根據集團重組而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之面值與本公司透過交換股份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間之差額。本公司實繳盈餘的運用受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的規管。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本公司不會宣派或派付股息，或透過實繳盈餘作出分派，倘：

- (a) 本公司不能或於作出分派後不能於負債到期時償還欠款；或
- (b) 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此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和。

(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所有外匯差額。匯兌儲備乃根據附註2所述之會計政策處理。

32. 資本及儲備(續)**(d)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的繳入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為人民幣1,220,238,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220,238,000元),惟倘(a)本公司現時或於作出分派後未能於到期時支付其債務;或(b)本公司的資產可變現值將因此而少於其債務及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的總數,則本公司不可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繳入盈餘作出分派。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儲備不可分派。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約人民幣1,155,545,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155,545,000元)可以繳足紅利股份之方式予以分派。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首要目標乃確保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從而透過以與風險水平相對應的價格為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獲得合理成本的融資,不斷為股東創造回報及為各利益相關者創造利益。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對資本架構開展檢討及管理,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之較高借貸水平與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

本集團按經調整負債淨額對股權比率的基準監察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經調整負債淨額乃釐定為總債務(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租賃負債及可換股票據)加非應計建議股息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經調整股權包括所有股權部份。

32. 資本及儲備(續)

(e) 資本管理(續)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策略為透過維持相對於債項總額及建議股息而言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將經調整淨負債對權益之比率維持於低水平，此一策略與去年之策略相同。為維持或調整該比率，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支付股息之金額、發行新股、向股東退回股本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項。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淨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257,392	68,060
銀行借貸	26	165,000	260,000
租賃負債	27	515,896	—
可換股債券／票據	29	—	155,029
總負債		938,288	483,089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	(44,690)	(339,022)
扣除總負債後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		893,598	144,067
總權益		364,739	1,224,918
經調整淨負債權益比率		2,450	0.118

33.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讓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僱員或對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之發展及增長有所或可能有貢獻之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如下：

- a)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的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10%），除非本公司取得股東的更新批准，且有關數額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三十（30%）。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有關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的決議案獲股東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據此，因行使可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94,228,507股，佔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此不包括在通過該決議案之日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即根據已授出的694,228,507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能發行的694,228,507股股份。

上述已授出的694,228,507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就股份合併的影響調整為34,711,425份購股權，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而計劃授權限額已就股份合併的影響調整為34,711,425股，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

- b)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可向各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一（1%）。
- c) 認購價須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 d) 購股權可由合資格參與者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

33. 購股權計劃(續)

- e) 在董事會認為適當時可酌情限制購股權的行使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將釐定及知會購股權承授人之某一期間內(其不可遲於授予購股權日期起10年)(若無作出有關釐定，則自授出日期起至以下兩者之較早時間止)行使：(i)根據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失效日期；及(ii)授予購股權日期起10年。
- f)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為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起計10年。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及變動如下：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經調整 行使價 (港元)	於		於二零一九年 五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因股份合併 而調整			
董事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八年 一月十七日	0.032	0.64	133,000,000	(126,350,000)	6,650,000	-	6,650,000
僱員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八年 一月十七日	0.032	0.64	561,228,507	(533,167,082)	28,061,425	-	28,061,425
合計					<u>694,228,507</u>	<u>(659,517,082)</u>	<u>34,711,425</u>	<u>-</u>	<u>34,711,425</u>

參與者類別	授出 購股權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經調整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八年 五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因股份合併 而調整	
董事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八年 一月十七日	0.032	0.64	133,000,000	(126,350,000)	6,650,000
僱員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八年 一月十七日	0.032	0.64	561,228,507	(533,167,082)	28,061,425
合計					<u>694,228,507</u>	<u>(659,517,082)</u>	<u>34,711,425</u>

由於股份合併，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現有購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已調整為34,711,425股而購股權之行使價已調整為每股0.64港元。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9,422,850股(二零一九年：69,422,85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9.01%。

33. 購股權計劃(續)**購股權的公平值和假設**

授出購股權而收取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估計乃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量。購股權的合約期限用作此模型的輸入。提前行使的預期納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

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約人民幣10,950,000元已在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損益中確認。

二零二零年

於計量日期的公平值(港元)	0.0192
股價(港元)	0.64
行使價(港元)	0.64
預期波幅(表示為二項式點陣模型下建模中使用的加權平均波幅)	87.492%
期權年期(表示為二項式點陣模型下建模中使用的加權平均年期)	10年
預期股息	0.000%
無風險利率(基於外匯基金票據)	2.020%

預期波幅基於過往波幅(根據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年期計算)，並根據公開信息對未來波幅的任何預期變化進行調整。預期股息基於過往股息。

購股權乃根據服務條件授出。在所收到服務的授予日公平值計量中並無考慮該條件。並無與購股權授予相關的市場條件。

34.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3,800,000元出售奉新中綠有機大米科技有限公司（「奉新」）的100%股權。

出售奉新的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完成日期) 人民幣千元
<hr/>	
已出售的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16
使用權資產	1,383
可收回稅項	20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
遞延稅項負債	<u>(500)</u>
	<u>4,302</u>
	人民幣千元
<hr/>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	
總代價	3,800
已出售的資產淨值	<u>(4,302)</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	<u>(502)</u>
	人民幣千元
<hr/>	
出售奉新的現金流入淨額：	
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收到的出售奉新的代價	3,800
減：已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	<u>(1)</u>
現金流入淨額	<u>3,79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4,449
按攤銷成本：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495	9,683
— 已抵押銀行存款	6,750	1,982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4,690	339,022
	53,935	350,687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7,392	67,961
— 可換股債券／票據	—	155,029
—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7,540	7,102
— 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	1,426	1,343
— 銀行借貸	165,000	260,000
— 租賃負債	515,896	—
	947,254	491,435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亦承受農產品價格變動所產生的財務風險，此風險會持續地受農業的供求週期所影響。因此，價格變動對本集團的盈利及生物資產的估值，以及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或會產生重大影響。雖然本集團努力實施若干策略，但仍無法確保本集團完全不受農產品價格週期變動所產生的不利影響。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違反合約義務，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將因對手方未能履行義務而導致本集團受到財務損失)乃因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而產生。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以涵蓋與其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採用一般方法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該準則允許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使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根據共有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本集團已進行歷史分析，並確定影響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主要經濟變數。其認為可用合理且支持性的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並無若干個別客戶的信貸風險集中。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並無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應收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董事密切監察客戶及抵押品的風險，並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風險可接受。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現金流充足，可涵蓋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

本集團將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應用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而定。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本集團通過考慮可獲得、合理且支持性的前瞻性資料，將報告日期資產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

倘並無合理的收回款項預期時，應當撤銷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無合理收回款項預期的指標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的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進入破產或財務重組的可能性、違約或拖欠付款以及債務人未能與本集團參與還款計劃。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大幅增加，並採用三階段減值模型計算其預期信貸虧損，管理層使用包含關鍵計量參數的風險參數建模方法經審議前瞻性資料評估減值虧損，包括違約概率、違約損失及違約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本集團分為以下階段：

- | | |
|------|-----------------------------------------------------------------|
| 第一階段 |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自產生以來並無大幅上升並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確認減值。 |
| 第二階段 |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自產生以來發生大幅上升且減值乃按年期內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之年期內預期信貸虧損)確認。 |
| 第三階段 | 發生違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信貸減值(發生信貸減值之年期內預期信貸虧損)。 |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約為人民幣286,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81,000元)(基於不同階段應用的預期虧損率最高為34.46%(二零一九年：30.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下表提供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就貿易應收款項面對之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1,332	–	–	1,332
虧損撥備	(18)	–	–	(18)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1,314</u>	<u>–</u>	<u>–</u>	<u>1,314</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7,686	–	–	7,686
虧損撥備	(97)	–	–	(97)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7,589</u>	<u>–</u>	<u>–</u>	<u>7,589</u>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下表提供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就其他應收款項面對之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364	—	—	1,364
虧損撥備	(268)	—	—	(268)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u>1,096</u>	<u>—</u>	<u>—</u>	<u>1,096</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930	—	—	1,930
虧損撥備	(284)	—	—	(284)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u>1,646</u>	<u>—</u>	<u>—</u>	<u>1,64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之年末虧損撥備(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方面)與年初虧損撥備之對賬如下: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187	—	—	187
年內於損益確認之虧損撥備				
撥回淨額	(90)	—	—	(90)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97	—	—	97
年內於損益確認之虧損撥備				
撥回淨額	(79)	—	—	(79)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18	—	—	18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之年末虧損撥備(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方面)與年初虧損撥備之對賬如下: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1,196	—	—	1,196
於損益確認之虧損撥備				
撥回淨額	(912)	—	—	(912)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	284	—	—	284
於損益確認之虧損撥備				
撥回淨額	(16)	—	—	(16)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268	—	—	268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在不存在收回的合理預期時撇銷。不存在收回的合理預期的跡象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未能履行對本集團的還款計劃,以及未按合約作出付款達超過協定合約期限的期間。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於經營溢利內呈列為減值虧損淨額。隨後收回過往已撇銷的款項計入同一項目。

預期虧損率基於過往1年的實際虧損經驗。於應收款項預計年期內,該等比率作出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現況及本集團對經濟狀況的看法的差異。

有關本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披露,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按金

本集團透過及時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適當撥備而考慮信貸風險。本集團評估認為,該等應收款項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法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不大。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並無就按金確認虧損撥備。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存放於有良好信貸品質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就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所面臨之信貸風險為低。

(b) 流動資金風險

在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方面,本集團監控及維持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從而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集團之政策旨在定期監控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並確保符合借款契約之規定。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之合約到期日(根據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以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或倘為浮動利率,則以報告期末之現行利率計算))及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能被要求支付之最早日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二零二零年

	加權平均 利率	於四月三十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 按要 求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						
— 浮動利率	4.9%	165,000	168,227	168,227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0%	257,392	278,172	278,172	-	-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7,540	7,540	7,540	-	-
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	12.0%	1,426	1,597	1,597	-	-
租賃負債	9.5%	515,896	1,105,000	-	125,000	380,000
		<u>947,254</u>	<u>1,560,536</u>	<u>455,536</u>	<u>125,000</u>	<u>380,000</u>
						<u>600,000</u>

二零一九年

	加權平均 利率	於四月三十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 按要 求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						
— 浮動利率	5.9%	260,000	275,163	275,163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7,961	67,961	67,961	-	-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7,102	7,102	7,102	-	-
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	12.0%	1,343	1,586	1,586	-	-
可換股票據		155,029	163,104	163,104	-	-
		<u>491,435</u>	<u>514,916</u>	<u>514,916</u>	<u>-</u>	<u>-</u>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與固定利率借貸、銀行存款及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有關之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借貸以及可換股票據之利率分別披露於附註26及29。

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債務承擔。利率之任何未來變化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因本集團有浮息借貸及銀行結餘及存款，故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現時政策為保持其按浮動利率計息之借貸，以將公平值利率風險降至最低程度。

本集團現時並未實行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浮動利率銀行借貸及銀行結餘之利率風險而釐定。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發行在外之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均發行在外而編製。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50個基點之增加或減少獲使用，並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825,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300,000元)。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即相關交易並非以運營之功能貨幣進行)計值之銷售、購買及借貸。導致產生該風險之貨幣主要為人民幣及美元(「美元」)。本集團以下列方式管理此風險：

人民幣不可自由轉換為外幣。所有涉及人民幣之外幣交易須透過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或獲得買賣外幣授權之其他金融機構進行。

就以運營地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持有之銀行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貸而言，本集團透過按即期匯率(倘需要)買入或出售外幣以處理短期之不均衡情況，藉以確保風險淨值維持於可接受水平。

(i) 須承擔之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來自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之貨幣風險。將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成本集團呈列貨幣產生的差額不包括在內。

	二零二零年 (以人民幣呈列) 美元 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8
	二零一九年 (以人民幣呈列) 美元 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81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貨幣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倘人民幣升值5%，而所有其他風險變數保持不變，則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及保留溢利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3,1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64,050元)。假若人民幣貶值5%，則對除稅後溢利及累計溢利產生等額但相反之影響。綜合股權之其他部分不會受匯率變動所影響。

上述敏感度分析以假設於報告期末可能出現之匯率變動而釐定，並適用於本集團之各企業就當日存有之金融工具所承擔的貨幣風險，以及所有其他變數，特別是利率，維持不變。所列變動指管理層就直至下個年度報告期末可能出現之合理匯率變動作出之評估。二零一九年之分析亦以相同基礎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6. 公平值計量

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級別一、級別二或級別三。

下表分析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資產之公平值。不同級別界定如下：

- 級別一公平值計量乃由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價格(未經調整)得出；
- 級別二公平值計量乃由級別一所載報價外的可觀察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直接(即價格)或間接(源自價格)得出；及
- 級別三公平值計量乃由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基礎的資產或負債的估值方法得出。

二零二零年

	級別一 人民幣千元	級別二 人民幣千元	級別三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生物資產	-	14,740	-	14,74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	-	2,921	2,921
	<u>-</u>	<u>14,740</u>	<u>2,921</u>	<u>17,661</u>

二零一九年

	級別一 人民幣千元	級別二 人民幣千元	級別三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生物資產	-	13,732	-	13,73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1,698	-	2,751	4,449
	<u>1,698</u>	<u>13,732</u>	<u>2,751</u>	<u>18,181</u>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級別一與級別二之間並無轉撥以及並無轉入級別三或從級別三轉出。

36. 公平值計量(續)
級別三公平值計量的對賬

		衍生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		233
添置		-
衍生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		(248)
匯兌調整		15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

現行市場數據

類型	估值方法	主要計量輸入數據		主要計量輸入數據 與公平值計量的 內部關係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生物資產	公平值減出售生物資產成本(採用收入法以貼現現金流)	- 種植3,235畝蓮藕 - 種植600畝西瓜	- 種植3,200畝蓮藕 - 種植650畝西瓜 - 種植50畝花生 - 種植400畝大米	種植面積增加，公平值減 出售成本增加，反之亦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	12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1,69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68,483	252,882
	268,549	254,709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3	44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1,021	1,349,55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4	932
	201,148	1,350,93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47,589	52,468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7,540	7,102
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	1,426	1,34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13,884	575,960
可換股票據	—	155,029
	870,439	791,902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669,291)	559,03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00,742)	813,739

37.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資產淨額	(400,742)	813,73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2,247	62,247
儲備	(462,989)	751,4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400,742)	813,739

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孫少鋒
董事

王金火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之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繳足 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	所持所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益持有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間接附屬公司：						
中線(江西)食品科技有限 公司(附註(i))	中國	40,000,000港元	100%	-	100%	銷售農產品
中線豐收(廈門)冷凍品 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8,000,000美元	100%	-	100%	農產品及冷凍產品貿易
中線(福建)農業綜合開發 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68,000,000元	100%	-	100%	加工及銷售農產品
中線(福建)食品實業有限 公司(附註(i))	中國	5,000,000美元	100%	-	100%	加工及銷售農產品
中線(湖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	-	100%	種植、加工及銷售農產品
湖北天澤生態農業開發有限公司 (附註(iii))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	100%	種植、加工及銷售農產品

3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附註：

- (i) 該等於中國成立之實體為外商獨資企業。
- (ii) 該等於中國成立之實體為中外合資企業。
- (iii) 該等於中國成立之實體為有限責任企業。
- (iv)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9. 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應付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34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505,000
五年後	<u>600,000</u>
總計	<u><u>1,105,634</u></u>

本集團乃經營租賃項下物業及種植基地之承租人。租賃初始期限通常為1至30年，期滿後可選擇續約並重議所有條款。

40.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訂立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附註8披露之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款額及附註9披露之支付予若干最高薪酬僱員之款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8,074	8,093
退休福利	25	88
	<u>8,099</u>	<u>8,181</u>

本集團僱員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中(見附註6(b))。

41. 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附註36包括金融工具公平值之相關假設。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a)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考慮對本集團若干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於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之權益、長期預付租金、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計提減值虧損時，則須釐定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可收回數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由於並未取得該等資產之公平值(例如市場報價)，因此難以準確估計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於釐定使用價值時，該資產產生之預期現金流量將貼現至其現值，而此須對銷量水平、售價及營運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以所有現有資料釐定可收回數額之合理概約金額，包括銷量、售價及營運成本金額之合理及支持性假設及預測。

當考慮流動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時，須釐定其未來現金流量。其中須採用之一項重要假設為債務人清償應收款項之能力。儘管本集團已採用所有可獲得之資料進行此項估計，惟由於存在固有不確定性，實際撇銷金額可能不同於估計金額。

(b)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使用權資產經計及估計餘值後按估計可用年期及租賃的租期以直線基準折舊。本集團定期檢討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以釐定於任何報告期間記錄之折舊開支金額。可用年期乃基於本集團於同類資產之過往經驗並計及預期技術改變後計算。倘與過往估計比較出現重大變動，則須調整未來期間之折舊開支。

41.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c) 存貨撇減**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於報告期結算日呈列。可變現淨值乃基於估計售價減估計銷售所需成本而釐定。管理層主要基於最新發票價格及當時市況估計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此外，管理層於各報告期結算日按逐項產品基準檢討存貨，以評估撇減存貨之需要。

(d) 生物資產的公平值

本集團的生物資產乃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估值，而本集團的農產品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本集團生物資產之數量乃參考有關種植面積進行計量。

管理層使用近期市場交易價格、類似資產的市場價格及分部基準作為計量公平值的基準。該等價格會作出調整以反映該等資產性質及／或生長狀態的差異。

(e) 所得稅撥備

所得稅撥備乃按本集團所釐定之期內應課稅收入而作出。釐定應課稅收入涉及在詮釋有關稅務規則及法規時進行判斷。所得稅稅額(以至溢利或虧損)可能因稅務機關不時所頒佈之任何詮釋及澄清而受到影響。

(f)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本集團的過往歷史、現行市況及前瞻性估計，在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使用判斷。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容易受到估計變動所影響。有關預期信貸虧損與本集團金融資產的資料於附註35(a)披露。

42. 報告期後事項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爆發新冠肺炎病毒，在全國及全世界範圍內一直在預防和控制新冠肺炎病毒。使得政府預防性關閉了很多出行和商業活動。對業務運營有一定影響，客戶對本集團的產品需求下降，這將直接影響本集團的業績。居民消費市場將面臨嚴峻下行趨勢，短期經濟將會面臨陣痛和挑戰，但中國整體經濟長期向好的發展態勢會一直持續，在新形勢下相信政府會進一步採取穩增長、促發展，轉危為機。截至本報告日期，財務影響尚無法估計，本集團將繼續關注COVID-19的態勢，評估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影響並做出積極反應。

43. 訴訟

HCA 2922/201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接獲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康宏控股」）、康宏財務有限公司（「康宏財務」）及康證有限公司（「康證」，連同康宏控股及康宏財務，統稱「該等原告人」）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院」）向包括本公司在內的其他被告人發出的傳訊令狀連同申索陳述書。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該等原告人獲法院許可，修改其申索陳述書，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接獲修訂版本。該等原告人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提交經修訂的申索陳述書而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送交抗辯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該等原告人獲法院許可以提交其再修訂的申索陳述書。本公司的經修訂抗辯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到期提交。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該等原告人對本公司的經修訂抗辯書提出答辯，並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進一步提交彼等的進一步再修訂申索陳述書。該等原告人聲稱曹貴子（「曹貴子」）（第一被告人）及其於該等原告人公司董事會的聯繫人不當地利用其權力，按非商業基準配發股份並授出貸款而損害該等原告人的利益。該等原告人聲稱曹貴子及其聯繫人設計一項涉及循環融資安排的計劃，因而據稱獨立人士將根據股份配售認購康宏控股的股份，但該配售事項籌集的大部分所得款項將在曹貴子及其聯繫人授權的情況下，通過康宏財務及康證授予的融資額度，立即轉回該等據稱獨立人士。

43. 訴訟(續)

HCA 2922/2017 (續)

該等原告人聲稱，康宏財務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向本公司授出的本金貸款金額19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為循環融資，理由為該項融資與Capital Mate Limited以50,750,000港元認購145,000,000股康宏控股股份有關連，Capital Mate Limited擁有本公司的須予披露權益，唯一股東為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

基於上述原因，該等原告人聲稱本公司已(i)不誠實協助曹貴子及其聯繫人違反受信責任；及(ii)透過與曹貴子及其聯繫人串謀的非法及合法手段，不當地意圖傷害該等原告人。康宏控股向本公司索取一份利潤賬目，以及因本公司就循環融資計劃的不誠實協助、非法手段串謀及／或合法手段串謀而應付的任何款項的支付令。康宏財務及康證作為循環融資計劃下的資金直接接收人，就一份對該等資金所得的利潤賬目及支付因相同理由而應付的任何款項的支付令，針對本公司尋求一項頒令。

就上述訴訟而言，本公司認為本公司並無涉及據稱的循環融資安排，而康宏財務的貸款190,000,000港元乃按合理條款合法及適當地授出。法院目前仍在處理第26名被告人的剔除申請，該申請已提交上訴法庭。上訴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進行聆訊。本公司已尋求法律意見，並將激烈作出抗辯。

董事認為，經考慮相關法律意見後，由於訴訟仍處於早期階段，董事未能適當地評估訴訟的可能結果，亦未能估計最終的法律責任或將實現的金額，尤其是考慮到該等原告人申索的性質。

有關上述訴訟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告。

HCMP 2773/2017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本公司接獲Zhu Xiao Yan女士(「呈請人」)於法院向包括本公司在內的其他被告人發出的呈請，根據該呈請，呈請人自二零一五年中左右起持有並將繼續持有康宏控股之3,234,000股股份。呈請人對(其中包括)本公司(作為康宏控股股份配售中的其中一名承配人)尋求的命令為：(i)宣佈康宏控股於二零一五年十月配售的3,989,987,999股股份及／或因而配售之股份自始無效且並無法律效力或予以撤銷；(ii)就攤薄呈請人股權尋求損害賠償；(iii)尋求利息；(iv)尋求法院可能認為合適的進一步或其他濟助及所有必要及相應指示；及(v)尋求訟費。

43. 訴訟(續)

HCMP 2773/2017 (續)

在呈請人承諾若HCA 2922/2017中的原告中在審訊及任何上訴後不成功，呈請人將立即申請撤回呈請並且不會以其他方式尋求在呈請中提出的相同指稱後，上述呈請程序已經擱置以待HCA 2922/2017的釐定。

HCMP 41/2018是郭曉群先生(「郭先生」)通過針對康宏控股和出席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康宏控股四名執行董事的原訴傳票而開展的法律行動，以要求法庭作出聲明及禁制令，實質上是為了限制彼等無視其投票權並糾正上述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倘若郭先生在HCMP 41/2018中勝訴，預計彼將取代康宏控股的董事會，意味著HCA 2922/2017及相應的HCMP2773/2017將會結束。

就本公司所知，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舉行的HCMP 41/2018聆訊上，法官就若干事宜作出有利於被告人之釐定並將其餘事宜之聆訊押後至二零一九年七月舉行。然而，本公司尚未知悉二零一九年七月之聆訊結果而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以來此等訴訟中並無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

董事認為，經考慮相關法律意見後，由於訴訟仍處於早期階段，董事未能適當地評估訴訟的可能結果，亦未能估計最終的法律責任或將實現的金額，尤其是考慮到該等原告人申索的性質。

有關上述呈請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之公告。

HCA 399/2018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接獲康宏財務作為單獨原告人於法院向包括本公司在內的其他被告人發出的傳訊令狀。原告人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提交申索陳述書而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提交抗辯書，原告人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提交其對本公司抗辯書之回覆。此後未採取進一步步驟。

此訴訟中的申索依據原告人在HCA 2922/2017中作訴的相同事實組合，就本公司而言，涉及授予本公司的無抵押貸款190,000,000港元，而康宏財務則聲稱有關貸款屬於所指稱的循環融資安排之一部份。

康宏財務的主張是，本公司(i)不誠實地協助曹貴子及其聯繫人違反本身的受信責任；及(ii)通過與曹貴子及其聯繫人串謀的非法手段不當地意圖傷害康宏，從而導致康宏財務的損失和損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43. 訴訟(續)

HCA 399/2018 (續)

康宏財務對本公司尋求的不同替代濟助包括：(i)損害賠償或衡平賠償；(ii)設立賬戶作為個人得益的法律構定信託受託人；(iii)聲明所有有關190,000,000港元貸款的協議已被撤銷、作廢及無效；(iv)償還本公司根據貸款收到的所有款項；或(v)代替歸還的損害賠償。

至於HCA 2922/2017一案，本公司否認康宏財務的指稱。本公司已尋求法律意見並將對有關申索作出激烈抗辯。

有關上述訴訟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之公告。

董事認為，經考慮相關法律意見後，由於訴訟仍處於早期階段，董事未能適當地評估訴訟的可能結果，亦未能估計最終的法律責任或將實現的金額，尤其是考慮到該等原告人申索的性質。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i)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ii)本集團並無待決或面對任何訴訟或重大申索。

44. 資產抵押

具有以下賬面值之資產已被抵押，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予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品(附註29)：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80,353	85,561
銀行存款(附註23)	6,750	1,982
總計	87,103	87,543

45. 批准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06,980	221,885	506,416	471,173	449,442
毛利／(毛損)	57,367	(80,619)	67,243	9,565	42,279
除稅前虧損	(1,420,676)	(1,134,742)	(511,446)	(645,071)	(846,39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1,413,600)</u>	<u>(1,146,816)</u>	<u>(541,195)</u>	<u>(645,071)</u>	<u>(846,398)</u>
非流動資產	2,414,332	1,678,036	1,820,800	1,313,204	1,120,335
流動資產	2,495,050	1,741,732	699,644	490,633	278,543
流動負債	(1,610,269)	(809,628)	(445,495)	(509,338)	(498,753)
非流動負債	<u>(210,638)</u>	<u>(215,808)</u>	<u>(193,722)</u>	<u>(69,581)</u>	<u>(535,38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u>3,088,475</u>	<u>2,394,332</u>	<u>1,881,227</u>	<u>1,224,918</u>	<u>364,739</u>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元)	<u>(0.065)</u>	<u>(0.108)</u>	<u>(1.56)</u>	<u>(1.82)</u>	<u>(2.32)</u>